

成果相关的教育教学类论文、论著

目录

一、论文

1. 评《民营中小企业财务管理创新研究》CSSCI
2. 慕课与翻转课堂技术在公司经济学中的应用研究 CSSCI
3. 基于翻转课堂的“财务管理学”课程教学改革研究
4. 高校“翻转课堂+任务驱动”教学模式的应用研究
5. 实践能力培养下高校财务管理教学改革路径探析
6. 高校C语言课程混合式学习模式构建分析
7. 云计算技术在高校计算机基础教学中的应用

二、论著


1. 财务管理与内部控制分析研究
2. 管理会计原理与应用研究

三、教材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一、论文

1.评《民营中小企业财务管理创新研究》CSSCI



4)

- 中国最具国际影响力学术期刊
- 世界学术影响力500强刊
- 中央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来源期刊
-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 中国科技核心期刊
- 北大CIP中心推荐学术期刊
- 学术类期刊数字影响力100强
- 湖北省精品期刊

统计与决策
STATISTICS & DECISION

ISSN 1007-6352 (CN 11-3655/C)

基于残差分析的线性回归模型的诊断与修正

梁文群下动态多参数的多目标模糊优化算法
基于统计理论的一般及数类决策模型与应用
气候变化对我国农作物产量影响及气候损失估算
环境管制、技术创新与制造业能源消费结构均衡演变

2019 24

105 湖北科技创新资源集聚能力的空间溢出效应分析 / 滕 康 郭庆岩 虞婧婧
109 京津冀地区中小城市铁路网络可达性时空演变 / 杨晓楠 运进成 任利剑

经济实证

114 环境规制、技术创新与制造业能源消费结构均衡演变 / 殷秀清 张 峰
119 中国农产品贸易结构特征与优化路径 / 杨 柳
124 我国产业结构升级与经济发展水平的协调性研究 / 胡立君 孙振凌 石军伟
128 省域视角下母国制度对OFDI的调节效应分析 / 林明灯 郑建国 袁勇志
132 新型城镇化背景下中国区域绿色发展效率测算 / 谢秋皓 杨高升
137 基于人力资本视角的我国三次产业TFP再测算 / 王艳芳
141 我国288个城市经济发展的空间溢出效应研究 / 张海燕 黄锐涛 贾 菲 韩爱华

财经纵横


145 政府审计、财政风险控制与政府治理水平改善的实证 / 郑建刚 黄元耀
149 询价制有效识别IPO信息披露质量的实证检验 / 谢丹峰 尤 瑞
153 现金薪酬、股权激励对管理层投资行为影响的实证检验 / 靳 玲 周晓冬
157 强刺激下的通货膨胀效应分配差距的影响分析 / 甘小军 甘小武 潘永强
166 我国贸易相关制度对外商投资影响的实证 / 陶 权
164 汇率预期粘性、异质选择与交易者学习行为 / 张 蕾 曹 洲 邢子斌
168 私募股权定价能力博弈模型构建与实证 / 祝 林 张林郁
172 金融开放对金融服务贸易竞争力影响的实证 / 贾宛军

企业管理

176 京津冀区域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创新效率研究 / 张满银 张 升
180 技术差距、外溢效应与本土企业绩效 / 刘点元
185 中小企业总经理持股、并购类型与并购绩效 / 王宛明 高小红

书 评

封二 评《民营中小企业财务管理创新研究》 / 杨进云



欢迎关注
《统计与决策》
官方微信公众号

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全文收录期刊
中国期刊网全文收录期刊
中国社科期刊精品数据库来源期刊
中国学术期刊综合评价数据库来源期刊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来源期刊

主 编 / 李明星
执行副主编 / 蔡永生
编辑部主任 / 刘柳青

执行编辑 / 蔡永生
英文编辑 / 万 忠
责任编辑 / 肖 蓉
谢 微
装帧设计 / 亚 菲

制作 / 武汉新锐平面设计
有限责任公司
印刷 / 武汉武铁印务有限公司
定价 / 25.00元

本刊已许可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在中国知网及其系列数据库产品中以数字化方式复制、汇编、发行、信息网络传播本刊全文。该社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酬一次性结清。本刊不另付酬。作者如不同意将之录入网,投稿时敬请说明。

评《民营中小企业财务管理创新研究》

杨凌云 / 河南工程学院会计学院

随着中国经济活力进一步释放,微观经济体制保障下得以迅速发展、壮大。民营中小企业已经成为维护社会稳定、推动现代化建设、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不可缺少的力量。但在整个市场环境中的“新陈代谢”速度过快,非常不利于民营经济的整体良性发展。《民营中小企业财务管理创新研究》(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2018年10月版)一书由李成文撰写,作者以经济学学者和企业财务管理者的身份,对于如何顺应“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历史契机,促进新经济背景下民营中小企业金融财务管理创新进行了客观而科学的探索。通读全书,具有以下三大特色。

一. 研究视角切中要害、问题与策略与时俱进

《民营中小企业财务管理创新研究》全书紧紧围绕“财务管理创新”这一主题展开,向读者阐明了“财务”在民营中小企业健康发展中的特殊地位。按照研究内容细分,全书共十六章可划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为第一章“绪论”,作者系统地论述了新经济背景下民营中小企业金融财务管理的支撑理论,分析了中国进入经济“新常态”阶段之后,民营中小企业必然面临的一系列金融财务领域冲击,为全书实施“创新研究”奠定了理论基础;第二部分为第二章“我国民营中小企业现状分析”、第三章“我国民营中小企业财务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及第三章“我国民营中小企业财务管理创新的内容”,该部分研究思路可归纳为“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其中关于“现状”、“问题”、“原因”三部分的讨论中,作者分别结合我国宏观经济环境及微观经济主

体特征,引用了大量产业文件、经济政策、科技理念等进行说明,最终将民营中小企业金融财务管理创新内容浓缩为“财务管理观念”、“财务管理目标”、“财务管理内容”三个模块;第三部分为第五章“我国民营中小企业财务管理创新的路径与对策”及第六章“我国民营中小企业财务管理创新效应”,其中,本书在“路径与对策”的设计方面,与民营中小企业财务管理“现状与问题”高度对称,进一步结合“扩散效应”、“群聚效应”、“加速效应”和“更新效应”的理论模型,针对自身所提出的民营中小企业在经济“新常态”下实施的财务管理创新管理要素进行评价,具有“善始善终”的特色。

整体上,全书在“问题”(现状与问题)及“策略”(路径与对策)方面的研究做到了与时俱进,作者立足经济“新常态”表现,全面而深刻地揭示了我国民营中小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面临的金融、财务困境。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要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原则,这是对民营中小企业在市场经济环境中重要地位的肯定,同时也重申了“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这为民营中小企业化解金融财务困局局面提供了战略支持。在此基础上,作者通过分析影响民营经济发展的内外部要素,认为单纯地依赖创业激情、宏观政策支持,广大民营中小企业的发展是难以持续的,作为创业者或管理者,应该将焦点放在财务管理创新这一“核心点”上来。

二. 立足民营经济主体、学术性与实用性统一

“民营中小企业”是全书研究的主要对象,作者在分析这一民营经济主体的过程中按照“全国范围”、“四川(下转封三)

评《民营中小企业财务管理创新研究》

杨凌云 / 河南工程学院会计学院

(上接封二)

省范围”及“民营中小企业个案”三级模式展开,通过逐渐缩小研究范围,提高研究样本及数据的实用性。首先,在全国范围内分析了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相关论述,表现出本书作者在民营经济领域较高的学术造诣。民营经济基本实现了国民经济全行业范围的渗透,中小企业也有能力进军较高门槛的产业,如工业、农业、服务业、建筑业、通信业等。作者立足全国民营经济发展态势,指出当前民营中小企业的发展“着力点”应该放在实体经济领域,而由此所及到的企业金融财务管理创新,可归纳为“基本生产生活资料”、“人的综合能力素质”、“核心业务与市场经济的关联度”、“企业内部制度完善性”和“宏观经济政策的适应能力”五个方面,换言之,“财务管理创新”并不是独立存在的,更不是借助先进的信息化手段来提高财务操作效率、质量,它需要根据实体经济健康发展的保障要素进行“整体创新”,例如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高新技术产品转化、企业产权制度完善、企业家精神培育等;其次,本书研究立足四川省民营中小企业创新支持政策,引用了大量案例进行成果推广,例如“政府采购支持”、“优惠税收支持”、“融资渠道支持”等,同时四川省为增强民营中小企业自身的财务管理优化能力,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信用建设、聚焦发展、配套协作、技术创新与品牌创建等,注重“学术性”与“实用性”的统一,通过大量数据、图表予以创新的呈现,相关经验具有很高的推广与借鉴价值;立足“民营中小企业个案”,作者深度解读了中小企业经营、发展、趋势等表现,将财务管理创新不足归结为“融资筹资能力弱”、“财务控制力度差”、“财务管理理念落后”、“财务管理职能缺失”及“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监督机制漏洞”五个方面——从实用性角度出发,又进一步从“内部原因”和“外部原因”进行了梳理,将民营中小企

业金融财务管理创新出口定位于“投融资”。

三. 融合大量成功案例、可读性与指导性兼具

本书作者分别从经济学学者与中小企业管理者的“双重身份”出发,研究成果既适合于高校师生、政府部门、经济组织等具有专业性需求的读者,也适合民营中小企业财务管理专业人员作为“工具书”使用,满足了“可读性”与“指导性”功能兼具的需要,由此可见,作者在民营中小企业金融财务管理领域做了大量基础性调查工作。一方面,全书研究成果集中呈现的“路径与对策”部分,严格遵循“创新”这一原则展开,主要涉及到:财务管理认识创新、企业内部控制创新、财务管理制度创新、财务风险预警创新、企业投融资体系创新等内容,作者在各路径及策略中提供了成功案例,作为民营企业财务管理创新依据,例如针对“家族企业的改造”案例,通过将家族集权管理的方式转化为现代企业管理模式,避免财务管理约束力的过度集中。另一方面,全书针对民营中小企业财务管理创新的效应进行了扩展研究,由此也表达出作者研究中的一个基本认知——新经济背景下,民营中小企业金融财务管理面临着大量不确定性,尤其经济“新常态”中涌现的前所未有竞争压力,需要从聚合、扩散、加速和更新多效应模型进行评价,以此保障民营中小企业金融财务管理的前瞻性。

通过对《民营中小企业财务管理创新研究》全书阅读,作者以严谨科学的态度,对新经济背景下我国民营中小企业金融财务管理现状、问题、原因进行了分析,提出了创新性的真知灼见,进行了必要的创新效应检验,整体上不失为一本学术性、实用性、可读性与指导性较强的著作。

2.慕课与翻转课堂技术在公司经济学中的应用研究 CSSCI



新书推介

慕课与翻转课堂技术在公司经济学中的应用研究

——评《公司经济学：翻转课堂教学方法与实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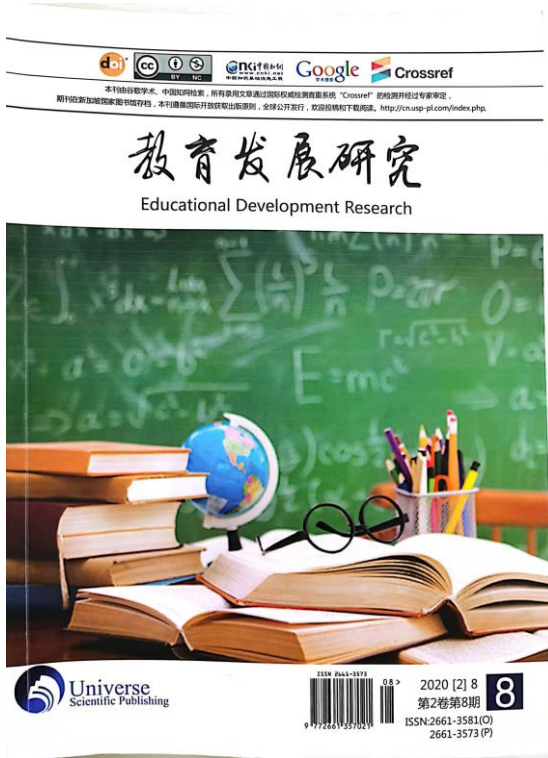
刘晓红主编的《公司经济学：翻转课堂教学方法与实践》(中国财经出版社2018年出版)一书旨在研究慕课与翻转课堂技术在公司经济学中的应用。全书共十一章,内容详细、条理清晰、逻辑严谨。本人在进行2018年度河南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基于蓝墨云班课的《财务管理学》课程翻转课堂设计与实施(JY201803)”研究时从该书受益匪浅。全书共三大部分。第一部分为导言。在导言部分,作者对公司经济学进行了简要的介绍,主要阐述了本书的写作背景、公司经济学的研究对象、研究方法及其与宏观经济学之间的联系。与其他教材不同的是,该书是基于慕课与翻转课堂技术展开的。为此,作者在这一部分中重点阐述了如何运用慕课与翻转课堂技术来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提高与学生的交流与沟通。第二部分包括第二、三章。在这两章,作者从企业的角度出发重点阐述了企业的性质、目标以及环境,并且构建了一般性理论框架。关于学习,作者认为应更注重培养学生的独立思考能力和创新能力,对学生的学习目标提出了新的要求,指出学生在课前应当自主学习课程,提高学生在课中的参与度。第三部分为本书的重点,包括第四至十一章。在该部分,作者从需求估计与预测、生产过程与生产决策、成本分析与利润决策、市场结构与经营决策、价格决策、投资决策、风险决策,以及企业扩展决策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论述。在保证公司经济学课程内容不变的情况下,作者在课程设置上做了一定创新,细分了每门课程,突出了课程的重点与难点,并且设置了课程教学大纲示范与翻转课堂教学示范法,最大程度上将慕课与翻转课堂技术融入公司经济学教学过程中,使学生的学习从课堂自主学习转移到课前自主学习,从课堂自主学习转变为课堂小组讨论学习,增强了学生之间的交流与协作。而从课程内容方面来看,本书加强了对理论性知识的案例分析,将理论与实际有机结合起来,形象化了学生对抽象理论的理解,拓宽了学生的思维空间,培养了学生的创新能力。

公司经济学是研究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课程,具有较强的理论性、实践性和专业性。学习和掌握公司经济学理论和技术是公司或企业管理者进行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必然选择。由于受到科学技术发展的影响,现代课堂突破了传统的纯粹讲授式的课堂形式,教育活动已和网络多媒体技术、计算机技术、现代信息技术实现融合,这为公司经济学教学提供了新的可能,其中包括教学方法上的创新、教学模式上的创新和教学理论上的创新。翻转课堂是基于现代信息技术而衍生出的一种新的教学形式。本书提出将计算机技术、网络多媒体技术、信息大数据技术与公司经济学教学相结合,可帮助学生将零散的时间利用起来,实现教学在时间跨度上的延伸,给予学生更大的自主性,便于学生及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学习安排,从而实现学习效率的提高。

《公司经济学：翻转课堂教学方法与实践》一书,将慕课与翻转课堂技术有效应用到公司经济学教学中,使新型教育方法与教学内容深度融合,通过实施不同的教学模式,提高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使学生的思维得到有效的锻炼。同时通过抽象理论知识的具体化,使学生自主地将课本中的知识与企业实践联系起来。这种教育方式的广泛推广,不仅会对学生未来的发展起到重要作用,也会对我国高等教育深化改革产生重要的推动作用。

杨凌云 河南工程学院会计学院

4.高校“翻转课堂+任务驱动”教学模式的应用研究



目录 CONTENTS

高校计算机信息管理类专业教学改革实践路径研究	王凤军	/194
“以学生为中心”的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教学模式和评价方式研究	王福鑫	/196
高校音乐教学改革中少数民族音乐文化的融合路径研究	王金锐	/197
“新工科”背景下3D打印开放式教学研究	王佳伟	/199
浅析局部解剖学考核评价体系	夏亮 孙丽霞 黄微	/200
虚拟现实技术在数字媒体特色专业建设中的应用研究	肖怡	/202
高校“翻转课堂+任务驱动”教学模式的应用研究	杨凌云	/203
高职院校学分转换的制度设计——以物业管理专业为例	邢友文	/205
高校逻辑学课程教学改革模式研究	熊芳	/207
互联网时代高校后勤服务管理转型探索	杨玉忠	/208

高校“翻转课堂+任务驱动”教学模式的应用研究

杨凌云
河南工程学院 河南 郑州 新郑 451191

项目名称: 2019年度河南省高等学校优秀基层教学组织
项目编号: 教高[2009]377号, 序号155
基础教学组织名称: 河南工程职业学院物业管理系
类别: 专业类

【摘要】 现代化科技的迅猛发展给任课教师为大学生群体设计个性化的学习时间与课程提供了技术工具。当代大学不同学科的主要教学任务由大学生群体承担, 任课教师应通过翻转课堂和任务驱动教学法, 引导学生自主学习, 培养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在翻转课堂和任务驱动教学法的应用过程中, 任课教师应注重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的培养, 引导学生自主学习, 培养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在翻转课堂和任务驱动教学法的应用过程中, 任课教师应注重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的培养, 引导学生自主学习, 培养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

【关键词】 任务驱动教学法; 翻转课堂; 教学模式

翻转课堂是建立在互联网技术与云存储技术构建的翻转教学模式, 具备成本低、实施简单、易推广等优势。翻转课堂具有高度互动性、个性化、自主性、开放性、协作性等特征。翻转课堂在翻转课堂和任务驱动教学法的应用过程中, 任课教师应注重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的培养, 引导学生自主学习, 培养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

1. 翻转课堂的基本特征与实际应用价值分析

翻转课堂的主要特征是: 翻转课堂和任务驱动教学法的应用过程中, 任课教师应注重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的培养, 引导学生自主学习, 培养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

2. 任务驱动教学法的思想内涵与实践意义

任务驱动教学法是让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 通过完成一系列具体的任务来学习知识和技能。任务驱动教学法的应用过程中, 任课教师应注重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的培养, 引导学生自主学习, 培养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

3. 促进任务驱动教学法与翻转课堂走向深度融合的必要性分析

任务驱动教学法与翻转课堂的深度融合, 可以促进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的培养, 引导学生自主学习, 培养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

高校“翻转课堂+任务驱动”教学模式的应用研究

杨凌云
河南工程学院 河南 郑州 新郑 451191

项目名称: 2019年度河南省高等学校优秀基层教学组织
项目编号: 教高[2009]377号, 序号155
基础教学组织名称: 河南工程职业学院物业管理系
类别: 专业类

【摘要】 现代化科技的迅猛发展给任课教师为大学生群体设计个性化的学习时间与课程提供了技术工具。当代大学不同学科的主要教学任务由大学生群体承担, 任课教师应通过翻转课堂和任务驱动教学法, 引导学生自主学习, 培养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在翻转课堂和任务驱动教学法的应用过程中, 任课教师应注重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的培养, 引导学生自主学习, 培养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

【关键词】 任务驱动教学法; 翻转课堂; 教学模式

3.2 拓展课堂教学内容, 培养学生的问题解决能力

翻转课堂与任务驱动教学法进行深度融合, 可对学生知识构建进行全方位的深度融合。在翻转课堂和任务驱动教学法的应用过程中, 任课教师应注重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的培养, 引导学生自主学习, 培养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

3.3 课堂时间与教学资源利用效率, 提高学生学习质量

任课教师应合理运用任务驱动教学法, 提高课堂效率, 提高学生的学习质量。在翻转课堂和任务驱动教学法的应用过程中, 任课教师应注重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的培养, 引导学生自主学习, 培养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

4. 建立任务驱动的高水平翻转课堂的有效方法

建立任务驱动的高水平翻转课堂, 需要任课教师注重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的培养, 引导学生自主学习, 培养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

4.1 鼓励学生学习小组合作

鼓励学生学习小组合作, 可以促进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的培养, 引导学生自主学习, 培养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

4.2 建立具备高校高价值价值的微课程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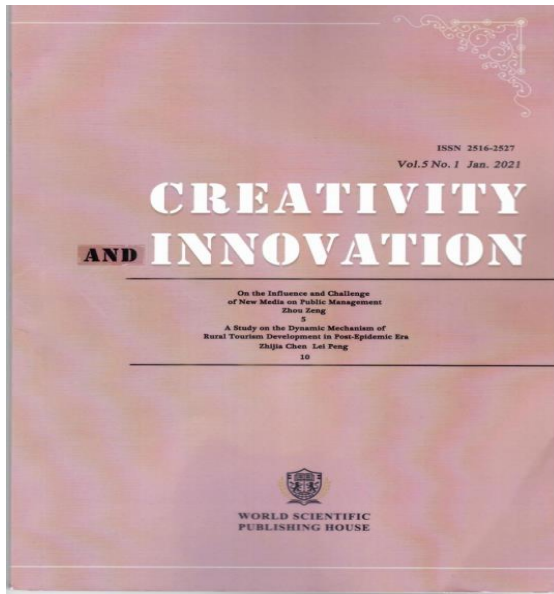
建立具备高校高价值价值的微课程体系, 可以促进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的培养, 引导学生自主学习, 培养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

4.3 采用能够促进学生自主学习力发展的课堂评价方法

采用能够促进学生自主学习力发展的课堂评价方法, 可以促进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的培养, 引导学生自主学习, 培养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

5.实践能力培养下高校财务管理教学改革路径探析

An Analysis of the Ways of Financial Management Teaching Reform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under the Cultivation of Practical Ability



Creativity and Innovation

Vol.5 No.1

1 Jan. 2021

Contents

On the Influence and Challenge of New Media on Public Management Zhou Zeng	5
A Study on the Dynamic Mechanism of Rural Tourism Development in Post-Epidemic Era Zhijia Chen, Lei Peng	10
Analysis of the Cultivation Mechanism of Modern Apprenticeship Training Model Yaomin Hu	15
Research on the Reform Model of "Problem Task List and Cooperative Investigation in Groups" Integrated Practice Dianqing Lv, Wen Yang, Longfei Han, Liwen Yi, Guang Han	21
Impact Factors and Prevention Methods of Computer Network Security Technology Boxiang Zhang	30
Discuss on the Application of Big Data Technology in Enterprise Strategic Management Wenwu Li	35
An Analysis of the Ways of Financial Management Teaching Reform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under the Cultivation of Practical Ability Chunwei Han	40

An Analysis of the Ways of Financial Management Teaching Reform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under the Cultivation of Practical Ability

Chunwei Han
Henan University of Engineering

Abstract: With the continuous develop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in China, the setting of teaching majors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is becoming more and more complete, and the teaching philosophy has also changed significantly. This year, the market economy in China has developed significantly, and the demand for practical application talents is increasing. However, the past teaching model has some deficiencies in the cultivation of practical talents. Therefore, it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actively doing a good job in teaching reform and cultivating practical ability. Financial management is the main subject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and is more practical, but most of the teaching of the theoretical knowledge in the past teaching, the students' practical ability is relatively low. Therefore,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teaching problems of financial management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practical ability training, and discusses the reform measures.

Keywords: Practical ability; Financial management; Teaching reform

DOI: 10.47297/wspciWSP2516-252707.20210501

1. Introduction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 economy, the scale of enterprises is also increasing, so it is very important for enterprise financial management, but at present, there is a lack of professional financial managers in society.

About the author: Chunwei Han (1976-01), male, Han nationality, native place: Weifang City, Shandong Province, Henan University of engineering, professional title: Instructor, doctoral degree, research direction: business management.
Funded project: Research on teaching design and implementation of "flipping cloud classroom" in financial management (Project No. 2019SJGLX453 of Henan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First class undergraduate courses in Henan Province (Project Document No. of Henan Education Department: JG [2020]193).

Creativity and Innovation Vol.5 No.1 2021

the improvement of teaching effect will be obvious in the complete teaching cycle. Because the current teaching process is imperfect, the value of the teaching cycle is greatly reduced. The second is the lack of professionalism of teaching staff. In the specific teaching, the teaching staff have great professional defects in the application of ideas and methods.

3. The Core of Financial Management Teaching Reform

A report by the National Teaching and Research Center of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pointed out that "education must be closely combined with economic, scientific, technological and social practice in order to become an important force to promote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progress and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From the training conditions of higher education, it aims to develop and train applied undergraduate talents, so that students can apply their knowledge to life. The theory is based on practice, but it must be applied in practice. Only in this way can its value be highlighted. Applied talents mainly refer to the people that apply their professional knowledge to the social practice. The professional courses in application-oriented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should highlight the expansion of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the cultivation of practical ability. In the final analysis, the cultivation of talents is the demand of the times. According to the needs of different times, the training conditions for talents are also different. The financial management course aims to cultivate students' financial management ability and enable students to deal with financial related affairs well after graduation. Through the investigation of relevant practitioners in recent years, it is found that employers have higher and higher demand for practical talents. In order to better meet the needs of contemporary talents, it is necessary to cultivate students' practical ability as the goal of financial management teaching.

4. Measure to Strengthen the Practical Teaching of Financial Management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1) Improving students' ideas constantly

As the saying goes, thought determines behavior, and behavior determines action. If we want to ensure that the practical teaching of financial management is more effective, we should solve the problem from the root, that is changing students' ideas. Only when students pay more attention to it, will they like learning financial management more and realize the importance of the subject. Students are influenced by their past ideas. As teachers, we should constantly improve students' ideas, make them understand the value of learning financial management to themselves, and change their ideological ideas. Only when students recognize it, will students give full play to their subjective initiative and effectively participate in

6.高校 C 语言课程混合式学习模式构建分析

安徽省优秀期刊 安徽省优秀科技期刊

电脑知识与技术

COMPUTER KNOWLEDGE AND TECHNOLOGY 第 16 卷 第 36 期 2020 年 12 月

本期导读

- 基于 Packet Tracer 的 OSPF 配置以 SD-WAN 应用研究
- 基于混合式学习的“翻转课堂”教学模式在职业院校课程中的应用
- 基于“智慧教室”的混合式教学模式研究
- 基于“互联网+教育”背景下的混合式教学模式构建
- Packet Tracer 在《计算机网络》课程中的应用研究

ISSN 1009-3044
Computer Knowledge and Technology 电脑知识与技术
Vol.16, No.36, December, 2020

108	《密码学》课程教学方法的探索	王占君, 冯海英
110	基于编程的计算机组成原理实验教学	元元斌
113	浅谈高职院校计算机软件实践教学	苗苗
115	基于实践能力的培养的翻转式工程训练教学	那 彪, 徐德成, 黄 飞
117	建构主义理论下网络课程进行混合式教学——以 Photoshop 为例	刘 石
119	面向软件企业岗位的技术专业课程体系改革研究	杨 帆, 石 岩
122	大学生辅助教学软件使用情况及满意度调查	杨 鑫, 王丽娜, 李庆, 杨永玉, 刘瑞娟
124	基于超星学习通的 Oa2i Web 应用开发技术课程混合式教学模式的设计与实施	董 斌
127	高职院校背景下在线课程的教学设计——以 Python 程序设计课程为例	张 阳
129	基于社交型学习平台的混合式教学研究	郝 健
131	高职高专院校网络教学系统建设模式研究	董 斌
134	大数据背景下基于 OER 的教学改革与实践——以 Python 程序设计课程为例	黄梓竹, 李 雯
136	线上教学模式的探究	魏俊梅
138	新时期中国信息化教学模式	王宏刚
140	以人工智能为载体的“电子信息+人工智能”人才培养模式	曹 阳, 彭小娟, 王培, 王玉高, 叶 红
142	面向应用型高校的翻转课堂模式的研究	陈 艳
145	(信号与系统)课程的智能化网络教学平台的设计	陈伟强
147	“双万计划”背景下软件工程专业“金课”建设探索	陈广树, 徐树维
150	基于混合式学习的热相关数据策略研究	董 斌
153	中职计算机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陈 斌
155	Web 程序设计课程线上教学改革与实践	陈 斌, 王 强
158	以学科竞赛驱动计算机专业创新型人才培养	袁 娟
160	“互联网+教育”背景下《计算机图形学》课程建设的研究与实践	李 洁, 袁少华, 袁 静
163	校企合作模式下 PAIR 职业素质提升课程与实践	王 建, 袁向敏
166	高校 C 语言课程混合式学习模式构建分析	李 洁
168	提升中职学校教育专业(计算机应用基础)课程学习效能的三种教学方法研究	梁 颖, 方 超, 方 超
170	“翻转 20 条”建设背景下大数据课程体系改革	林 颖梅
172	基于思维能力的 Python 语言程序设计教学	林 颖梅
174	基于 PBL 模式的中职程序设计教学实践研究	王 文

ISSN 1009-3044
Computer Knowledge and Technology 电脑知识与技术
Vol.16, No.36, December, 2020

E-mail: xuebin@china.net.cn
http://www.cnki.net.cn
Tel: +86-551-65609663 6569964

高校 C 语言课程混合式学习模式构建分析

李 洁

(河南工程学院计算机学院, 河南 郑州 451191)

摘要: 所谓混合式教学, 是指在传统教学与网络教学相结合, 从而形成优势互补、发挥各自优势的混合式教学。本文从混合式教学的研究背景、混合式教学的研究意义、混合式教学的研究现状、混合式教学的研究方法、混合式教学的研究应用等方面进行了分析, 探讨了混合式教学在 C 语言课程中的应用, 提出了混合式教学在 C 语言课程中的应用策略, 为混合式教学在 C 语言课程中的应用提供了参考。

关键词: C 语言课程; 混合式教学; 混合式学习

中图分类号: G71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3044(2020)36-0166-02

开放科学(资源服务)标识码(OSID):

1 混合式教学优势明显, 符合高校教育未来发展方向

无论是何种形式的混合式教学, 还是传统课堂教学, 都有着各自的优缺点。混合式教学的优势在于: 首先, 混合式教学能够弥补传统课堂教学的不足, 使学生能够更加主动地参与到学习过程中, 提高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其次, 混合式教学能够充分利用网络资源, 为学生提供丰富的学习资源, 使学生能够随时随地进行学习; 最后, 混合式教学能够促进教师的教学改革, 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 从而提高教学质量。

2 混合式教学有助于高校课堂进行教学改革

混合式教学的目的主要在于能够让学生在教师的教学过程中, 通过自主学习、合作学习和探究学习, 提高学生的学习能力和创新能力。混合式教学能够实现从“以教师为中心”向“以学生为中心”的转变, 使学生成为学习的主人, 教师成为学习的引导者和组织者。混合式教学还能够实现从“以知识传授为中心”向“以能力培养为中心”的转变, 使学生能够掌握学习的方法, 提高解决问题的能力。

3 增加混合式学习过程中的深度与广度

对于学生来说, 混合式学习模式不仅仅是线上与线下两种学习模式的简单叠加, 更重要的是在混合式学习过程中, 能够实现从“浅层学习”向“深度学习”的转变。深度学习是指学生在学习过程中, 能够对所学内容进行深入的思考, 建立知识之间的联系, 从而提高学习的效率和效果。混合式学习模式能够通过提供丰富的学习资源, 促进学生进行深度学习, 提高学习的质量和水平。

收稿日期: 2020-06-25
作者简介: 李洁(1974-), 男, 河南洛宁人, 副教授, 硕士, 研究方向为计算机网络与算法。

166

混合式教学过程中使用混合式教学模式策略

适用于 C 语言的混合式教学模式的构建方法

混合式教学的过程中, 线上教学与线下教学相结合是混合式教学的主要形式。在混合式教学的过程中, 教师需要根据课程的特点和学生的实际情况, 选择合适的教学策略。对于 C 语言课程来说, 混合式教学策略的构建应该遵循以下原则: 首先, 要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通过案例教学和实验操作, 提高学生的动手能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其次, 要注重自主学习与合作学习的结合, 通过小组讨论和协作学习, 培养学生的团队合作精神和沟通能力; 最后, 要注重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的结合, 通过多元化的评价方式, 全面评价学生的学习成果。

4.4 建立有效教学评价体系

在混合式教学的过程中, 建立有效的教学评价体系是确保教学质量的关键。教学评价体系应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 要明确评价的目的和对象, 根据课程的教学目标和学生的实际情况, 制定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 其次, 要采用多元化的评价方式, 包括课堂表现、作业完成情况、实验操作能力、团队合作能力等; 最后, 要注重评价的反馈和改进, 通过评价结果的分析, 及时调整教学策略, 提高教学效果。

5 结束语

在混合式教学的过程中, 混合式教学的基础在于这种教学方法不仅仅是在线教学, 更重要的是要体现我国教育发展的主要趋势。在混合式教学的过程中, 教师应该充分发挥混合式教学的优势, 通过线上与线下的有机结合, 提高教学的质量和水平。同时, 教师还应该注重自身的专业发展和教学能力的提升, 为混合式教学的实施提供有力的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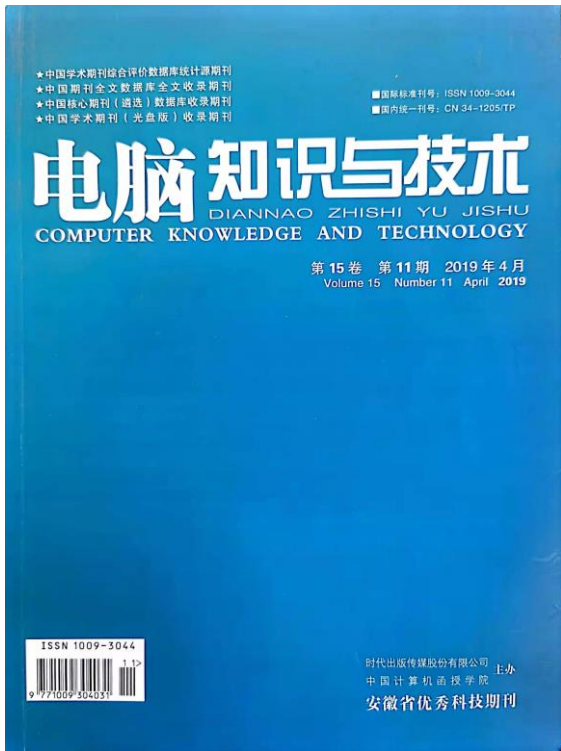
参考文献:

- [1] 杨 帆. 基于 SPOC 的混合式教学模式的评价体系及效果分析——以《数据库系统原理》课程为例[J]. 成都师范学院学报, 2019, 35(9): 9-13.
- [2] 蒋 颖梅, 袁 娟, 袁少华, 等. 基于 MOOC 的 C 语言网上教学系统构建[J]. 湖南理工学院学报(自然科学版), 2018, 31(4): 83-86.
- [3] 刘 全. 基于混合式学习的 C 语言程序设计课程的教学研究[J]. 黑龙江科技信息, 2017(10): 166.
- [4] 孙 斌, 袁 娟, 袁少华, 等. 基于 MOOC 的 C 语言网上教学系统构建[J]. 湖南理工学院学报(自然科学版), 2017(9): 10-23.
- [5] 袁 娟. 基于混合式学习的 C 语言课程的教学研究[J]. 湖南理工学院学报(自然科学版), 2017(8): 10-23.
- [6] 袁 娟. 基于混合式学习的 C 语言课程的教学研究[J]. 湖南理工学院学报(自然科学版), 2017(7): 10-23.
- [7] 袁 娟. 基于混合式学习的 C 语言课程的教学研究[J]. 湖南理工学院学报(自然科学版), 2017(6): 10-23.
- [8] 袁 娟. 基于混合式学习的 C 语言课程的教学研究[J]. 湖南理工学院学报(自然科学版), 2017(5): 10-23.
- [9] 袁 娟. 基于混合式学习的 C 语言课程的教学研究[J]. 湖南理工学院学报(自然科学版), 2017(4): 10-23.
- [10] 袁 娟. 基于混合式学习的 C 语言课程的教学研究[J]. 湖南理工学院学报(自然科学版), 2017(3): 10-23.

作者简介: 李洁, 女, 河南洛宁人, 副教授, 硕士, 研究方向为计算机网络与算法。

167

7. 云计算技术在高校计算机基础教学中的应用



78	基于SaaS-QoS平台提升企业软件项目质量的应用研究	程新刚
81	基于App Inventor的天气跟踪系统的设计与实现	费永强, 吴锦华, 孙龙, 朱海斌
85	基于J2EE的在线打印系统的设计与实现	高敏, 李明, 李学军, 吴海斌
87	基于微信公众平台选择题库的设计与实现	黄建
89	基于MVC的高校选课网站设计与开发	徐心强, 高敏
91	基于数据整合的记事本小程序设计与实现	王飞, 李海峰
95	核电DCS软件开发中白盒测试的方法与实践	王瑞红
97	基于vue的MVVM框架的研究与分析	王瑞红
99	以计算思维为导向的JAVA程序设计课程的教学实践	王瑞红
101	赣州地区自动地震数据实时报警平台设计与实现	温丹, 姜芳雷, 史虹婷, 贾宁, 徐玉芳, 高敏
104	大学生设计创意手机交易平台APP开发设计	徐家刚, 张敏
107	雨课堂在微单论与数据库课程中的应用研究	张斌, 王凤帆, 潘玉娟
109	计算机编程课程教学目标细化方法及其实施	张广平
110	以云计算应用促进高职院校应用课程改革的探索与实践——以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为例	张新
112	工作过程系统化(软件)CAD教学中应用	张金全
114	项目教学模式在正交设计CAD教学中的应用	杜建
116	职业教育中计算机课程实训教学探索	冯正
118	基于“五力驱动”构建独立学院网络工程专业人才培养体系	冯正
120	贯穿式案例教学法在Web程序设计课程教学中的应用研究	古佳
122	基于PBL教学模式的数据库结构课程教学改革初探	郭小波, 刘宇
126	基于PBL教学法下高校公共计算机课程教学改革研究	胡蓉
128	高职高专计算机专业“四双”培养模式研究	李华
130	基于新形态教材快速提升学生的程序设计课程教学改革研究	雷红艳, 张以斌
132	中职信息技术课程网络学习空间的建设构想和实现	李春峰, 凌晓娟
134	云计算技术在高校计算机基础教学中的应用	李彦
136	以ITTT-ITL为协议驱动式网络服务器开发及教学实践探索	李彦
138	中职信息技术教学中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	李文利
140	创新能力培养目标下应用型人才计算机策略	李系
142	高职院校大数据技术与应用人才培养模式研究	李系
144	高校计算机实验教学探讨	林静
146	BOPPS模型在Java语言程序设计课程教学中的应用	刘昊
149	基于“学习通”的移动课堂教学模式探索与实践	刘永
152	高职Java程序设计以赛促教教学改革与实践	刘磊, 刘家楠, 王娟, 凌清英, 张淑萍
154	社会性软件下的人机交互教学模式改革与实践探索	宁建飞
156	研式教学的《B程序设计》课程中的应用与研究	潘娜, 王兰
158	基于课程的“试教”教学模式探索——ACM竞赛引发的思考	潘娜
161	工学结合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建设研究	魏雨波, 王金祥
163	双导师工作室实践教学探索	唐静
165	“创新创业教育”环境下民办高职院校教学资源共建模式探索	田红玉, 王娟, 李杰

ISSN 1009-3044
Computer Knowledge and Technology 电脑知识与技术
Vol.15, No.11, April, 2019

E-mail: wltx@dzns.net.cn
http://www.dzns.net.cn
Tel: +86-551-65690963

云计算技术在高校计算机基础教学中的应用

李浩

(河南工程学院计算机学院, 河南 郑州 451191)

摘要: 互联网技术已经渗透到千家万户, 即使身处偏远地区也能通过智能手机享受大数据时代的信息交流。云计算、物联网为基础, 正爆发前所未有的力量, 为社会和国民经济发展做出贡献。高校进行计算机基础教学不可局限于传统教学模式, 应该让新时代的大学生深入了解云计算的核心内涵, 教师应用云计算开展更具有时代特点的计算机基础教学。本文就云计算技术在辅助高校计算机基础教学中的应用进行了分析, 希望能为高校教学提供借鉴。

关键词: 云计算; 高校教学; 计算机基础

中图分类号: TP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3044(2019)11-0134-02

开放科学(资源服务)标识码(OSID):

这是对网络或互联网的一种比喻说法, 是对互联网和底层基础设施的抽象描述。云计算以互联网为基础, 使用与互联网的相关服务, 并适当增加服务项目, 形成互联网相关服务与云服务的交互模式。用户通过手机、电脑等电子设备进入数据中心按照自己的需求进行操作时, 实际上是电脑或手机以每秒10万次亿的运算速率运行, 瞬间向用户展示所需信息。云计算技术为人们的生活带来了极大便利, 作为新时代的青年人, 我们有必要了解云计算的强大功能, 高校的计算机基础教学需要做出适当调整, 在计算机基础教学中加入云计算技术。

1 云计算概述

通俗而言, 云计算技术借助于网络系统, 将用户发送的程序指令拆分为若干子程序, 通过相互连接的多个服务器构建的大型处理系统完成数据收集和计算分析, 即程序运行结束后自动生成完整结果反馈给用户。云计算的处理速度与服务器系统的功能有极大关系, 服务器设备配备完善的情况下, 用户会非常明显地感受到云计算处理庞大的数据信息只需几秒钟的时间。按照用户的不同需求, 研发人员开发了集中云计算技术类型, 主要包括公共云、私有云和混合云。公共云, 顾名思义, 该技术服务面向的是公众, 能够在大多数互联网公司中进行应用。那么面向个体机构或用户的则是私有云, 企业为了内部交流信息方便快捷, 开发出适合企业个体的内部私有云, 该技术一般不是为了赚取利润而开发的技术应用, 混合云则是以上两种云技术的结合, 根据不同的权限可以实现公共数据共享和内部信息交流。

2 高校计算机基础教学的常见问题

计算机基础是高校开设的课程, 旨在培养学生基本的计算机应用能力, 但教学效果并不明显, 常见的教育问题主要有以下三方面:

2.1 授课方式单一

高校计算机基础教学主要通过老师课堂讲解+学生上机操作的方式完成, 学生掌握的知识基本上局限于学校下教材, 学生为了避免期末考试挂科, 被动进行知识学习, 而学习的时间集中在课堂授课和操作, 课余时间只有看教材、做作业、刷题。由于很多学生对学习这门课程的要求仅限于期末考试, 导致学生应用计算机的能力参差不齐, 教师授课方式很难将大多数学生的学习效果提高一个台阶。此外, 学生上机操作时, 完成的多数任务是验证性实验, 教师教授的知识进行验证, 缺乏创新性实验, 很少有学生能够主动思考新的思路和方法。面对长期单一、枯燥的学习方式, 学生甚至会在课程的后期产生厌学情绪。

2.2 教学内容枯燥

虽然进入了大学阶段, 但office基础操作在计算机课程中占有大部分的内容。从实际应用角度来看, 能够熟练运用office是未来工作岗位的重要技能之一, office应用能够节省大量的工作时间和精力, 还能更好地完成工作任务。但在计算机基础的实际教学中, 教学内容局限于office的理论知识, 制作精美的ppt、学习excel中众多的函数并未涉及, 学生更多的是从小学就开始接触的基础操作。如果学生计划参加计算机等级考试, 还要重新学习计算机的相关知识, 教师教授计算机基础根本不够学生完成等级考试。

2.3 考核方式不合理

高校计算机基础的考核方式主要有两种: 一种是理论考核, 这种方式能够促进学生对于理论知识的学习, 但考核中对上机操作的考核, 缺乏对学生动手能力的考核。另一种是理论考核, 其内容包括理论知识部分和操作部分, 存在的问题是理论考核, 学生通过以往课程学习获取部分试题, 并未对理论知识进行全面的掌握, 另外上机操作题只要求操作结果, 并不要求操作过程, 无法训练学生的动手能力。因为计算机基础课程中, 学生必修的基础课程, 不同教师教学水平不同, 掌握的知识深浅也大不相同, 导致学生拥有的学习资源不一致, 再加之上机操作时间, 最终导致学生成绩落差较大。

ISSN 1009-3044
Computer Knowledge and Technology 电脑知识与技术
Vol.15, No.11, April, 2019

云计算辅助计算机基础教学的策略

李浩

(河南工程学院计算机学院, 河南 郑州 451191)

摘要: 云计算技术已经渗透到千家万户, 即使身处偏远地区也能通过智能手机享受大数据时代的信息交流。云计算、物联网为基础, 正爆发前所未有的力量, 为社会和国民经济发展做出贡献。高校进行计算机基础教学不可局限于传统教学模式, 应该让新时代的大学生深入了解云计算的核心内涵, 教师应用云计算开展更具有时代特点的计算机基础教学。本文就云计算技术在辅助高校计算机基础教学中的应用进行了分析, 希望能为高校教学提供借鉴。

关键词: 云计算; 高校教学; 计算机基础

中图分类号: TP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3044(2019)11-0134-02

开放科学(资源服务)标识码(OSID):

3.1 构建虚拟资源库

为了解决资源不均的问题, 让全校的学生都能够获取统一的学习资源, 即使遇上经验不够丰富的年轻教师, 学生也可以从教师的资源库中自主学习, 再通过老师的指导掌握更高级别的计算机知识。借助云计算构建虚拟资源库, 是实现师生之间教学、练习资源的有效方式。云计算结合互联网, 能够为用户提供资源存储和数据管理服务, 各高校可根据学校的教学需要, 利用互联网建立自己的虚拟资源库, 教师和学生可以通过学校建立的混合云自由上传和下载经过审核的共享资源, 拓展信息分享和应用的渠道。当学生面临教材知识的禁锢时, 可以随时在虚拟资源库中抽取知识模块进行专项学习, 丰富学生的知识储备, 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教师授课期间要善于利用虚拟资源库, 并有意识地将该资源库介绍给学生, 帮助学生正确使用资源库, 为学生提供多样化的学习途径和方式。

3.2 搭建操作平台

传统的计算机基础教学以教师为主体, 教师传授知识学生接收, 这种情况虽然很普遍, 但也导致了学生学习效果不佳, 缺乏创新能力的问题。利用云计算搭建教师和学生的工作平台, 为学生提供更好的交流平台, 能够有效地改善学生学习效果, 提高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在国家大力提倡素质教育的背景下, 教师进行计算机教学可以适当舍弃一些传统的教学内容, 加入一些主观性的教学环节, 通过提出某些主题, 比如ppt设计竞赛等, 分组或学生自由组合完成比赛设计。这种主观性的设计能够让学生更加主动的去探索计算机软件的各种功能使用, 一种软件无法实现效果的情况下学习另外可解决问题的软件使用, 学生遇到困难时, 教师可通过工作平台进行指导, 方便师生的有效沟通。

3.3 转变学习方式

利用云计算技术建立虚拟资源库, 为师生建立操作平台是转变学习方式的重要途径。高校建立的混合云能够存储大量学习资源, 这些信息的来源经过了严格的安全审查, 为师生提供足够的安全保障。学生的学习能力各不相同, 再加上如果某一课时的内容难以理解和接受, 学生有在课下和上机时间无干扰地掌握教师传授的知识, 教师能把相应课程或内容上传至云端, 供学生下载后在课下完成或边学边学, 作业完成后再上传至云端即可。学生进行操作训练时, 同时保留好操作日志, 教师通过检查操作日志便可了解学生完成的时间、完成的质量、对知识的掌握程度等信息。学生能够获取丰富的学习资源并安排丰富的时间进行自主学习, 对提高其计算机操作能力有非重大的贡献。

3.4 构建虚拟实验室

提高学生的计算机能力最重要的是上机操作, 学生在操作中理解理论的背景和实际意义, 并将理论和实践完美结合。但存在的问题是, 高校学生人数众多, 学校的基础教学机数量有限, 其他的专业机房为计算机专业软件专业的学生提供上机学习操作提供服务, 学生虽然每人有了笔记本, 但缺乏了计算机系统的系统和数据管理, 无法实现课下时间进行自主学习和训练。为了解决设备资源紧张的问题, 高校可利用云计算技术建立虚拟实验室, 在虚拟实验室中, 教师会把教学任务和资源发布在实验室公告上, 每个学生通过在客户端输入学号、密码等个人信息, 进入实验室内进行学习和训练, 学习结束后可进行随堂测试, 教师可对测试结果进行查看, 保留操作和实验结果, 供学生下次学习时进行回顾和复习。

4 结语

云计算为用户提供了解便、快速的网络访问途径, 其强大的计算功能在诸多行业发挥重要作用。科研人员可利用云计算模拟核爆炸, 企业运营管理部门可利用云计算对数据的分析市场发展趋势, 交通管理部门可利用云计算对人们预测气候变化。云计算的功能强大, 深入探究有较大的难度和复杂性, 但高校计算机基础教学可以利用云计算进行辅助教学, 教学过程中渗透云计算的专业内容, 拓宽学生的计算机能力和眼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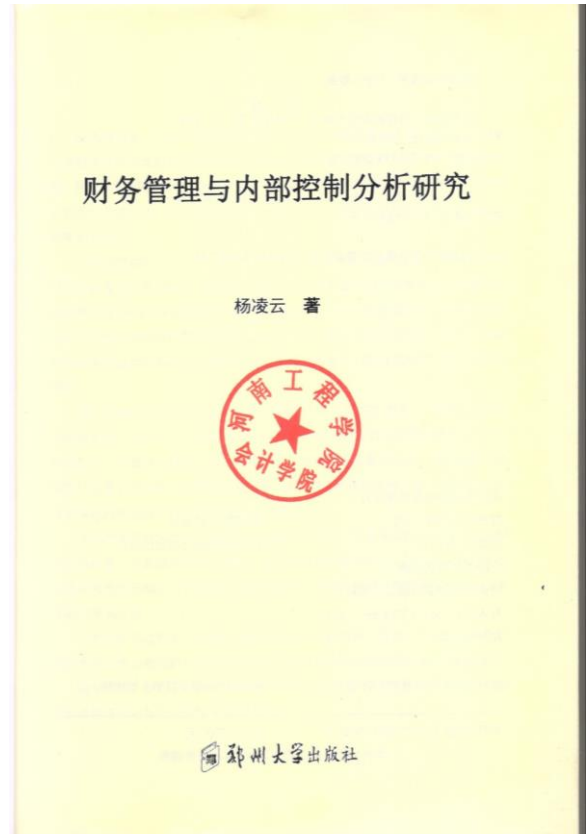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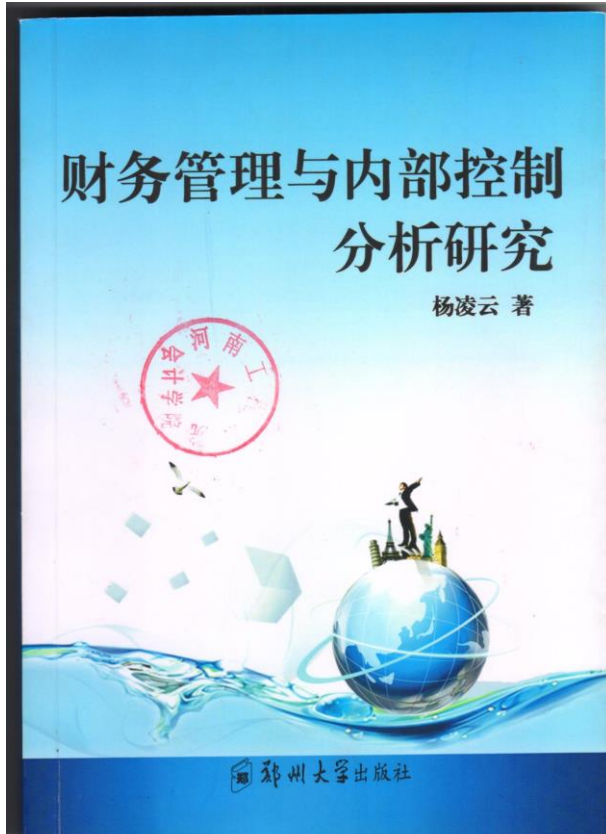
参考文献:

- [1] 刘占波, 王瑞红. 云计算技术在高校计算机基础教学中的应用[J]. 软件, 2018(6):167-169.
- [2] 郝丽娟, 刘瑞, 张旭. 云计算技术在高校计算机基础教学中的应用分析[J]. 南京邮电大学学报, 2018(2):166-167.
- [3] 李海峰. 云计算技术在高校计算机基础教学中的应用[J]. 计算机应用与软件, 2014(5):127-129.
- [4] 傅青红, 廖金, 李静. 基于云计算平台下高校教学设计与实施的具体分析[J]. 赤子(下旬), 2015(3):117.
- [5] 李群. 云计算技术在高校公共机房管理中的应用[J]. 电脑与信息技术, 2017(2):49-51.

[责任编辑: 潘娜]

二、论著

1.财务管理与内部控制分析研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务管理与内部控制分析研究 / 杨凌云著. — 郑州: 郑州大学出版社, 2018. 7
ISBN 978-7-5645-5667-9

I. ①财… II. ①杨… III. ①高等学校—财务管理—研究—中国 IV. ①G647. 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160887号



郑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大学路40号

邮政编码:450052

出版人:张功员

发行电话:0371-55215101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河南华凯印业有限公司印制

开本:710mm×1010mm 1/16

印张:15.50

字数:298千字

版次:2018年7月第1版

印次:2018年7月第1次印刷

书号:ISBN 978-7-5645-5667-9

定价:37.0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调换

第三节 股利支付程序与方式	150
第四节 股票股利、股票分割与股票回购	152
第九章 内部控制的基本理论	156
第一节 内部控制的概念及其演进	156
第二节 内部控制原理及发展原因	161
第三节 内部控制的目标和作用	165
第四节 内部控制的要素	167
第十章 内部控制的框架体系	175
第一节 控制环境	175
第二节 风险评估	181
第三节 控制活动	188
第四节 监督	174
第五节 信息沟通	175
第十一章 内部控制与评价	178
第一节 概述	178
第二节 健全性评价	206
第三节 符合性评价	207
第四节 综合评价	210
第十二章 内部控制设计	212
第一节 内部控制的原则和要求	212
第二节 内部控制设计	216
第三节 我国企业内部控制的现状和完善	222
第十三章 我国公司财务管理与内部控制的改进	228
第一节 建立与完善公司治理法律与监管环境	228
第二节 股权分置与股权结构优化	231
第三节 加快董事会改革	235
第四节 完善独立董事制度	237
第五节 重构监事制度	240
第六节 处理好“老三会”和“新三会”的关系,人尽其用	242
第七节 建立公司董事与高管人员报酬机制	245
参考文献	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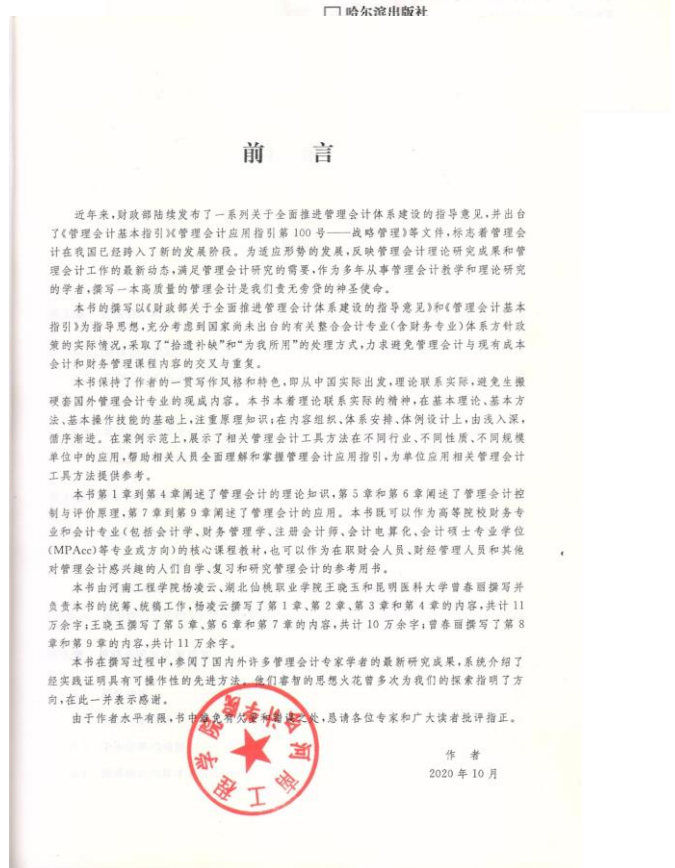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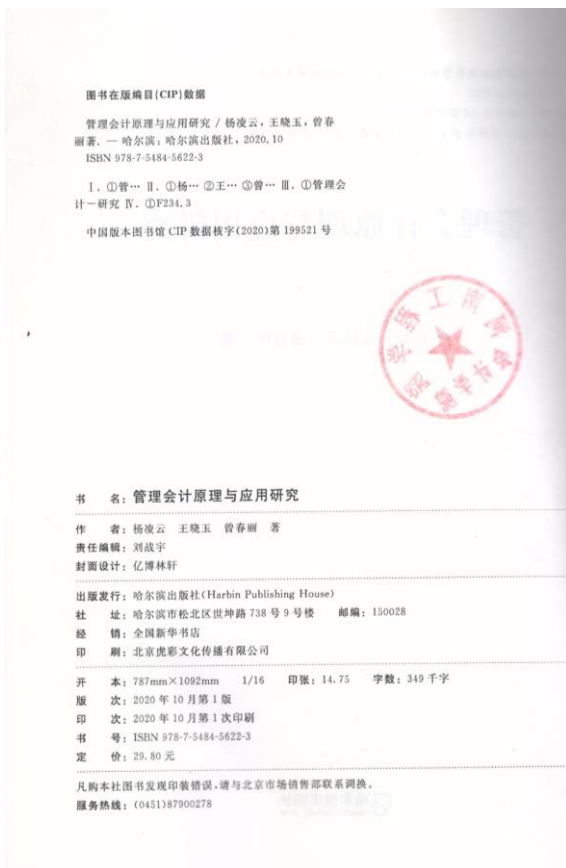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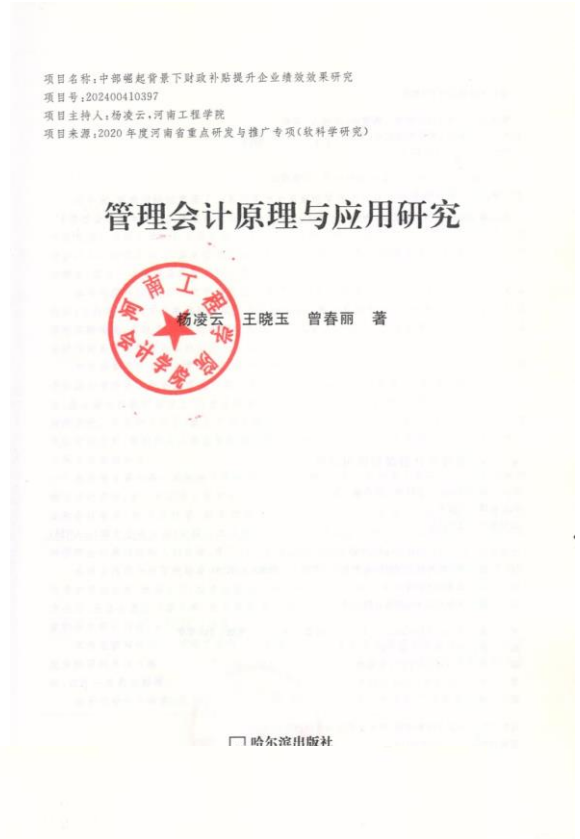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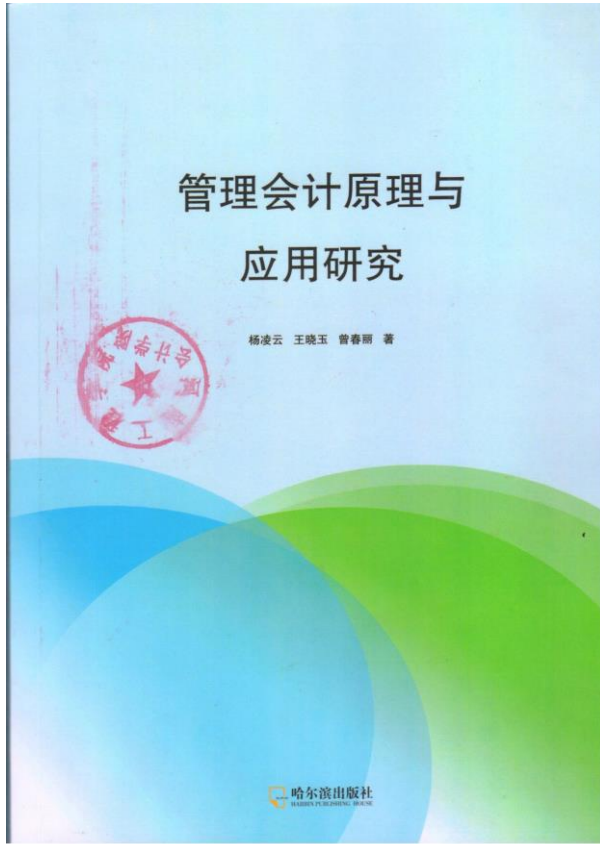
目 录

第一章 财务管理导论	1
第一节 财务管理概述	1
第二节 财务管理目标	6
第三节 财务管理环境	11
第四节 财务管理原则与方法体系	17
第二章 筹资的基本原理	23
第一节 筹资概述	23
第二节 筹资需要量的预测	27
第三节 外部筹资额与销售增长	34
第三章 风险与收益	41
第一节 风险与收益的关系	41
第二节 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53
第四章 资本结构决策	58
第一节 资本成本的测算	58
第二节 杠杆利益与风险	65
第三节 资本结构决策分析	69
第五章 项目投资决策	75
第一节 投资战略与项目投资概述	75
第二节 项目投资决策方法	79
第三节 风险条件下的项目投资决策方法	89
第六章 金融投资	92
第一节 金融投资概述	92
第二节 证券投资	95
第三节 基金投资	103
第四节 期权投资	109
第七章 营运资本投资管理	120
第一节 营运资本投资管理概述	120
第二节 现金管理	122
第三节 应收账款管理	128
第四节 存货管理	133
第八章 收益及其分配管理	142
第一节 利润与利润分配	142
第二节 股利政策类型	145

策划编辑 张超
责任编辑 艾丙瑞
封面设计 闫珂
责任印制 凌青
王金彪



2.管理会计原理与应用研究



目 录

理论知识篇

第1章 管理会计概论	2
1.1 管理会计的定义	2
1.2 管理会计的形成和发展	5
1.3 管理会计的基本理论	9
1.4 管理会计和财务会计的关系	12
1.5 管理会计职业和管理会计师的职业道德	13
第2章 成本性态分析与变动成本法	16
2.1 成本及其分类	16
2.2 混合成本的分解	22
2.3 变动成本法	24
2.4 成本性态分析的 Excel 模型设计	28
第3章 战略地图与全面预算	33
3.1 战略地图	33
3.2 全面预算概述	38
3.3 全面预算的编制	41
3.4 预算编制的具体方法	51

• 1 •

第4章 作业成本法	60
4.1 作业成本法的产生	60
4.2 作业成本法的基本原理	63
4.3 作业成本法的实务应用	66

控制与评价篇

第5章 成本管理与控制	80
5.1 成本控制概述	80
5.2 标准成本及成本差异	83
5.3 变动成本差异的分析和控制	85
5.4 固定制造费用成本差异的分析和控制	87
第6章 绩效评价	89
6.1 绩效评价概述	89
6.2 企业绩效评价体系的模式	96
6.3 以利润为核心的绩效评价	99
6.4 以 EVA 为核心的绩效评价	101
6.5 基于战略的绩效评价	110

应用实践篇

第7章 将成本运用到决策中	126
7.1 管理会计支持内部决策的策略	126

• 2 •

目 录

7.2 可变成本与固定成本	127
7.3 本—量—利分析	129
7.4 其他与成本相关的有用的定义	134
7.5 自制或外购——外包决策	139
7.6 产品停产决策	142
7.7 核算订单的成本	146
7.8 相关成本与短期产品组合决策	148
第8章 管理会计与控制系统中的行为和组织问题	154
8.1 管理会计与控制系统	154
8.2 设计良好的管理会计与控制系统的特点	155
8.3 人力资源管理中的激励模型	156
8.4 组织的行为道德准则和管理会计与控制系统	157
8.5 使用综合业绩评价指标：平衡计分卡方法	162
8.6 授权员工参与管理会计与控制系统设计	164
8.7 预算编制的行为方面	166
8.8 建立奖励业绩的适当的激励系统	168
第9章 管理会计应用案例	177
9.1 月度滚动预算在制造业企业的应用	177
9.2 标准成本法在制造企业中的应用	191
9.3 作业成本法在大型设备施工项目成本管理中的应用	195
9.4 本—量—利分析在作业成本法中的应用	203
9.5 价值工程法在项目成本控制中的应用	209
9.6 全面预算管理在公立医院的应用	213
9.7 病种成本管理在医院的应用	219
参考文献	230

• 3 •



定价：29.8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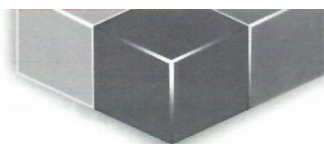
三、教材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河南省“十四五”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主编 周亚蕊 王保林

 郑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 周亚蕊, 王保林主编. — 郑州: 郑州大学出版社, 2021. 8

ISBN 978 - 7 - 5645 - 8040 - 7

I. ①财… II. ①周… ②王… III. ①财政法 - 中国 - 教材
②财政法 - 中国 - 教材③会计人员 - 职业道德 - 教材
IV. ①D922. 2②F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1)第 143228 号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CAIJING FAGUI YU KUAIJI ZHIYE DAODE

策划编辑	孙理达	封面设计	苏永生
责任编辑	孙理达 李珊珊	版式设计	凌青
责任校对	胥丽光	责任监制	凌青 李瑞卿
出版发行	郑州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大学路40号(450052)
出 版 人	孙保营	网 址	http://www. zzup. 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发行电话	0371 - 66966070
印 刷	郑州宁昌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mm × 1 092 mm 1 / 16		
印 张	22	字 数	497 千字
版 次	2021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2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645 - 8040 - 7	定 价	4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作者名单

主 编：周亚蕊 王保林
副主编：张玉辉 黄胜华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1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与构成	2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6
第三节 会计核算	13
第四节 会计监督	26
第五节 会计机构与会计人员	36
第六节 法律责任	48
 第二章 结算法律制度	 55
第一节 现金结算	57
第二节 支付结算概述	61
第三节 银行结算账户	66
第四节 票据结算方式	77
第五节 银行卡	105
第六节 其他结算方式	108
第七节 网上支付	114
 第三章 税收法律制度	 132
第一节 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133
第二节 增值税法律制度	144
第三节 消费税法律制度	170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181

第五节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190
第六节	其他税收法律制度	215
第七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257
第四章	财政法律制度	285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286
第二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296
第三节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307
第五章	会计职业道德	313
第一节	会计职业道德概述	314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	322
第三节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	331
第四节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组织与实施	336
第五节	会计职业道德的检查与奖惩	337



ISBN 978-7-5645-8040-7



9 787564 580407 >

定价：49.00元

)
5
7
5
5
6
7
3
4
12
31
36
37

第一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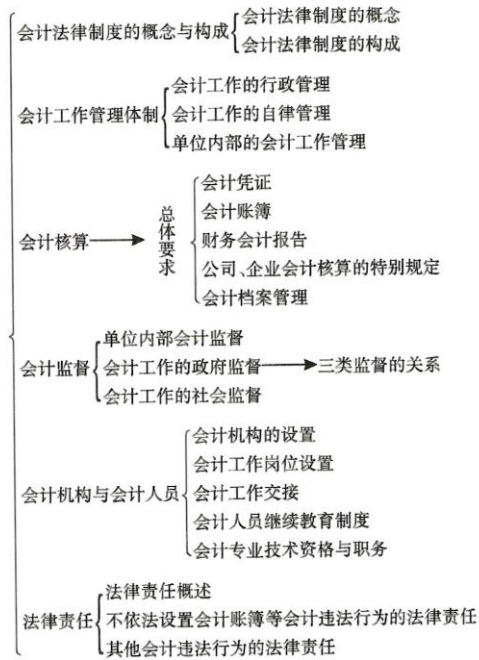


会计法律制度



本章知识结构框架

本章内容涵盖了《会计法》《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内容,主要包括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会计工作管理体制、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法律责任等六部分内容,具体内容详见下图: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本章重点难点分析

● 重点:

1.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2.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3. 会计核算的要求;
4. 会计档案的管理;
5. 内部控制制度;
6. 会计机构的设置;
7. 会计工作交接;
8.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9. 会计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 难点:

1. 会计核算的要求;
2. 单位内部会计监督;
3. 会计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与构成

一、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

会计法律制度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用以调整会计关系的各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总称。会计关系是指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在办理会计事务过程中以及国家在管理会计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具体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对企业外部的关系,主要表现为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与投资者、债权人、政府机关及社会公众的关系;二是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与企业内部的关系,主要是与管理当局的关系和与有关职能部门的关系等。

任何一个经济组织的活动都不是独立存在的。作为经济管理工作的会计,首先表现为单位内部的一项经济管理活动,即对本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核算和监督。同时,在处理经济业务事项中,必然会涉及、影响有关方面的经济利益,并发生各种关系,例如:供销关系、债权债务关系、分配关系、税款征纳关系、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等。为了规范会计行为和调整会计关系,保证会计工作有序进行,国家需要制定实施一系列的会计法律制度。



要点提示

会计法律制度、会计关系的概念。

二、会

我国的会
规等内容。

(一)会

会计法
会计工作的法
法规的依据。

我国目前
和《中华人民

1.《会计

《会计法

会对《会计法
民共和国会计

我国《会
他会计法规的
算,实施会计

(1)《会
真实、完整,力
本法。”这一

(2)《会
会计事务都
法律监督机
术团体、慈善

企业可以包
一项,这样,在
业,包括不同

事业性质的单
农村和城市

2.《注册
为了发
理,维护社会

1993年10月
法》,自1994

常务委员会
试和注册、业

二、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我国的会计法律制度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会计部门规章和地方性会计法规等内容。

(一) 会计法律

会计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会计法律属于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也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

我国目前有两部会计法律,分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以下简称《注册会计师法》)。

1. 《会计法》

《会计法》于1985年颁布,1993年、1999年、2017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会计法》进行了三次修正修订。2019年10月财政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稿可扫码查阅。



我国《会计法》是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是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开展会计工作,进行会计核算,实施会计监督的基本依据,也是各级有关管理部门进行会计管理和监督的基本依据。

(1)《会计法》立法宗旨。《会计法》第一条规定:“为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制定本法。”这一规定,明确了为什么要制定《会计法》,即《会计法》的立法宗旨。

(2)《会计法》的适用范围。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会计事务都适用《会计法》。这里的国家机关包括国家的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法律监督机关,也包括军事机关;社会团体是指依法设立的社会团体,包括群众团体、学术团体、慈善团体等;公司、企业,这是两个有交叉的概念,因为公司是企业的一种形式,企业可以包括公司,但是考虑我国正在进行企业改革,公司应当受到重视,所以单列公司一项,这样,在《会计法》中如果公司、企业并列时,则企业所指为公司形式以外的各种企业,包括不同经济成分、不同层次、不同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是指依法设立的,具有事业性质的单位;其他组织则是指上述几类中都不能包括的一些依法存在的组织,比如农村和城市居民的自治组织等。

2. 《注册会计师法》

为了发挥注册会计师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鉴证和服务作用,加强对注册会计师的管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我国于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注册会计师法》,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后又于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进行修正。《注册会计师法》共七章四十六条,具体包括总则、考试和注册、业务范围和规则、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协会、法律责任和附则。

种法
事
司:一
及社
关系

表现
在处
供销
计行
度。

④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我国

(二) 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制定并发布,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拟定并经国务院批准发布,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会计行政法规制定的依据是《会计法》,会计行政法规的效力仅次于会计法。如国务院发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总会计师条例》等。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是国务院 2000 年 6 月 21 日颁布并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是对《会计法》中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的规定细化。它主要规定了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构成、编制、对外提供、法律责任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总会计师条例》是国务院 1990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是对《会计法》中有关规定的细化和补充,对总会计师的设置、任职条件、职责权限等都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三) 会计部门规章

会计部门规章是指国家主管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即财政部以及其他相关部委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的、调整会计工作中某些方面内容的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会计监督制度、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管理制度及会计工作管理制度等。如:1996 年 6 月 17 日以财政部第 19 号令发布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2001 年 2 月 20 日以财政部第 10 号令形式发布的《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2005 年 1 月 22 日以财政部第 27 号令发布,于同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5 年 12 月 11 日财政部联合国家档案局以第 79 号令形式发布,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财政部门发布的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等也属于部门规章。

国务院其他部门根据其职责限制定的会计方面的规范性文件也属于会计规章,但必须报财政部审核或者备案。会计部门规章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违背,其效力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

(四) 地方性会计法规

地方性会计法规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在同宪法、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不相抵触的前提下,根据本地区情况制定发布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如《河南省会计工作管理条例》于 1996 年 4 月 2 日发布,并于 199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此外,实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允许范围内也可制定会计规范性文件。



要点提示

不同机关制定的会计法律制度的效力不同,且有不同的具体法律法规。

层次
会计法
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部 规章
地方性 法规

【例

A.《

C.《

【答

【解

和国注

【例

A.

C.

【答

【解

和国注

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可总结如表 1-1 所示:

表 1-1 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层次	地位	颁布部门	代表性法律法规
会计法律	层次最高、最高准则、制定其他法律法规的依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会计法》 《注册会计师法》
会计行政法规	仅次于会计法	国务院	《总会计师条例》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会计部门规章	仅次于会计行政法规	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管理办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会计准则》
地方性会计法规	以上的法律法规为制定依据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河南省会计工作管理条例》

【例 1-1】下列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

- A.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B. 《总会计师条例》
C.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D.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答案】C

【解析】我国目前有两部会计法律,分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例 1-2】《总会计师条例》属于会计法律制度中的()。

- A. 会计法律 B. 地方性会计法规
C. 会计行政法规 D. 会计部门规章

【答案】C

【解析】会计行政法规的效力仅次于会计法。如国务院发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总会计师条例》等。

职、开
法》关
核算，
法规和
巨绝办
分
计专业
为的会

第二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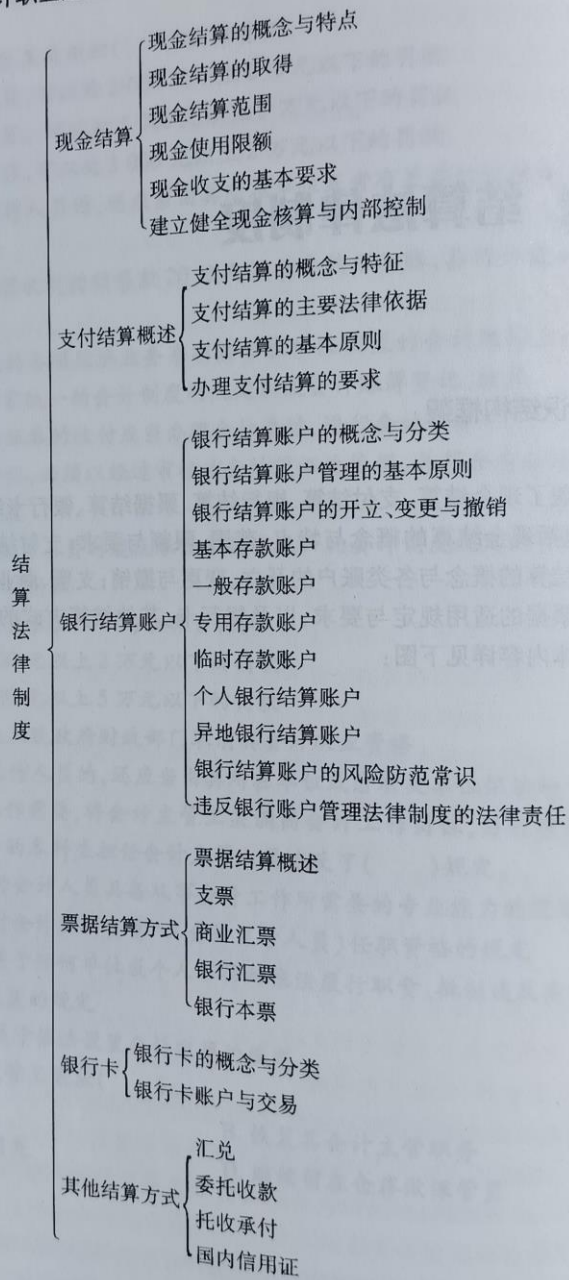


结算法律制度



本章知识结构框架

本章内容涵盖了现金结算、支付结算、银行结算、票据结算、银行卡结算等相关法律、法规，主要内容包括现金结算的概念与特点、范围、限额与要求；支付结算的概念、特征、原则、要求；银行结算的概念与各类账户的开立、变更与撤销；支票、商业汇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等各种票据的适用规定与要求；以及银行卡、其他结算方式的适用范围及相关规定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下图：





本章重点难点分析

● 重点:

1. 现金结算的基本要求,包括现金结算范围、现金的使用限额、现金管理的基本要求及内部控制;
2. 支付结算的具体要求以及票据和结算凭证填写的基本要求;
3. 各银行结算账户的概念、使用范围和开户要求;
4. 票据的相关概念、支票、商业汇票、银行卡、汇兑结算方式的规定。

● 难点:

1. 支付结算凭证填写的要求;
2. 票据行为,包括出票、背书、承兑和保证四种。

第一节 现金结算

一、现金结算的概念和特点

(一) 现金结算的概念

现金结算是指在商品交易、劳务供应等经济往来中,直接使用现金进行应收应付款结算的一种行为。在我国主要适用于单位与个人之间的款项收付,以及单位之间的转账结算起点金额以下的零星小额收付。

现金管理的法律依据是国务院 1988 年颁布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条例规定,凡在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开立账户的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必须依照规定收支和使用现金,接受开户银行的监督。国家鼓励开户单位和个人在经济活动中,采取转账方式进行结算,减少使用现金。开户银行依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中国人民银行的規定,负责现金管理的具体实施,对开户单位收支、使用现金进行监督管理。

(二) 现金结算的特点

和转账结算相比,现金结算具有直接便利、不安全性、不易宏观控制和管理、费用较高等特点。

(1) 直接便利。在现金结算方式下,买卖双方一手交钱,一手交货,当面钱货两清,无须通过中介,因而对买卖双方来说是最为直接和便利的。同样,在劳务供应、信贷存放和资金调拨方面,也是如此,因此它广泛地被社会大众所接受。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银行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按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停止对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核准,责令该银行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①违反本办法规定为存款人多头开立银行结算账户;②明知或应是单位资金,而允许以自然人名称开立账户存储。

(五) 银行在银行结算账户使用中的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银行在银行结算账户的使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银行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按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停止对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核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①提供虚假开户申请资料欺骗中国人民银行许可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②开立或撤销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未按本办法规定在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登记证上予以登记、签章或通知相关开户银行;③违反规定办理个人银行结算账户转账结算;④为储蓄账户办理转账结算;⑤违反规定为存款人支付现金或办理现金存入;⑥超过期限或未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等资料。

第四节 票据结算方式

一、票据结算概述

(一) 票据的概念和种类

《票据法》规定,票据是由出票人依法签发的,约定自己或者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指定的日期向收款人或持票人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有价证券。在我国,票据主要包括银行汇票、商业汇票、银行本票和支票。

关于票据,有广狭二义之分。广义上的票据包括各种有价证券和凭证,如股票、国库券、企业债券、发票、提单、仓单等;狭义上的票据,即我国《票据法》上规定的票据,包括汇票、银行本票和支票。

【例2-6】下列选项中,()属于《票据法》上规定的票据。

- A. 汇票 B. 本票 C. 支票 D. 发票

【答案】ABC

【解析】在我国,《票据法》上的票据包括银行汇票、商业汇票、银行本票和支票。

④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二) 票据的特征与功能

1. 票据的特征

(1) 票据是债券凭证和金钱凭证。票据上体现的权利性质是财产权而不是其他权利,财产权的内容是请求支付一定的金钱而不是物品。票据的实质是债的证明书,所以票据是一种债券凭证和金钱凭证。

(2) 票据是设权证券。票据权利的产生必须通过作成票据,即必须通过票据行为——出票来创设,从这一意义上说,票据是设权证券。

(3) 票据是文义证券。票据上的一切票据权利义务必须严格依照票据记载的文义而定,文义之外的任何理由、事项均不得作为根据,即使文义记载有错,也不得用票据之外的其他证明方法变更或补充。

2. 票据的功能

(1) 支付功能。票据可以充当支付工具,代替现金使用。对于当事人来讲,用票据支付可以消除现金携带的不便,克服点钞的麻烦,节省现金计算的时间。

(2) 汇兑功能。票据可以代替货币在不同地方之间运送,方便异地之间的支付。如果异地之间使用货币,需要运送或携带,不仅费事费力,而且也不安全。大额货币的运送更是如此。如果只拿着一张票据到异地支付,相对而言既安全又方便。

(3) 信用功能。票据当事人可以凭借自己的信誉,将未来才能获得的金钱作为现在的金钱来使用。例如:甲企业购买乙企业货物,甲企业暂时款项不足,便凭借自己的信誉签发了一张以“乙企业”为收款人、以自己的开户银行为付款人,约定3个月后付款的票据给乙企业。此时,甲企业实际上是将3个月后才能筹足的款项用于现在使用。

(4) 结算功能。即债务抵销功能。简单的结算是互有债务的双方当事人各签发一张本票,待两张本票都到到期日可以相互抵销债务。若有差额,由一方以现金支付。

(5) 融资功能。即融通资金或调度资金。票据的融资功能是通过票据的贴现、转贴现和再贴现实现的。

(三) 票据行为

《票据法》规定,票据行为是指票据当事人以发生票据债务为目的、以在票据上签名或盖章为权利义务成立要件的法律行为,包括出票、背书、承兑和保证四种。

1. 出票

出票是指汇票、本票、支票的出票人按照票据法的记载事项和方式制作票据并交付的一种票据行为。出票是创设汇票、本票、支票的基本票据行为,是各种票据产生的前提。

出票包括两个行为:一是出票人依照《票据法》的规定作成票据,即在原始票据上记载法定事项并签章;二是交付票据,即将作成的票据交付给他人占有。这两者缺一不可。

票据记载相关事项是票据行为的一项重要内容。所谓票据记载事项是指依法在票据上记载的票据相关内容。票据记载事项一般分为绝对记载事项、相对记载事项、非法

定记载事项等。绝对记载事项,也称法定记载事项,如不记载,票据行为即为无效的事项。相对记载事项是指某些应该记载而未记载,适用法律的有关规定而不使票据失效事项。非法定记载事项是指《票据法》规定由当事人任意记载的事项。

票据行为当事人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在票据上签章,出票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不符合《票据法》等规定的,票据无效;承兑人、保证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不符合《票据法》等规定的,其签章无效,但不影响其他符合规定签章的效力;背书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不符合《票据法》等规定的,其签章无效,但不影响其前手符合规定签章的效力。

票据出票人制作票据,应当按照法定条件在票据上签章,并按照所记载的事项承担票据责任。出票人签发票据后,即承担该票据承兑或付款的责任。三种票据具有不同的出票效力:汇票的出票,由于承兑人是主债务人,出票人负有担保汇票承兑和付款的责任;本票的出票,由于出票人为付款人,出票人负有无条件付款的责任;支票的出票,由于银行是付款人,出票人负有担保付款的责任。

2. 背书

背书是指收款人或持票人为将票据权利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一定的票据权利授予他人行使而在票据背面或者粘单上记载有关事项并签章的行为。背书制度适用于支票、本票和汇票。

背书按照目的不同分为转让背书和非转让背书。转让背书是以持票人将票据权利转让给他人为目的的背书;非转让背书是将一定的票据权利授予他人行使,包括委托收款背书和质押背书。持票人转让票据时必须以背书方式进行,单纯交付不产生票据法上的效力。

票据法规定转让背书必须记载的事项有:背书人签章、被背书人名称、背书日期。前两项为绝对记载事项,如果欠缺记载,背书无效。背书日期是相对记载事项,如果欠缺记载,背书仍然有效。背书记载的位置应在票据的背面,不得记载在票据正面,以免与承兑等票据行为相混淆。

转让背书的效力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权利转移效力,即背书转让后,被背书人从背书人手中取得并享有票据权利;二是权利证明效力,即持票人只要持有背书连续的票据,法律上就推定他为合法的票据权利人;三是权利担保效力,即背书生效后,背书人即成为票据上的债务人,必须承担担保承兑和付款的责任。



要点提示

背书必须是单纯背书,禁止附条件背书和部分背书,背书附加条件的,所附条件无效,背书仍然有效;背书仅转让部分金额或转让两人以上的,背书无效。

◎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3. 承兑

承兑是指汇票付款人承诺在汇票到期日支付汇票金额并盖章的行为。承兑是汇票特有的票据行为,本票和支票无需承兑。

汇票是由出票人委托付款人付款的委付证券,但是出票行为生效并不使付款人成为汇票上的债务人,必须承担付款责任。这就需要设立一种使付款人表示愿意承担付款责任的制度,使收款人或持票人的付款请求权得以落实,这种制度就是汇票的承兑制度。

承兑的程序包括两个基本方面:持票人的提示承兑和付款人承兑或拒绝承兑。票据法规定承兑必须记载的事项有:“承兑”字样,承兑人签章、承兑日期。前两项为绝对应记载事项,如果欠缺记载,承兑无效。承兑日期是相对应记载事项,如果欠缺记载,承兑仍然有效。承兑记载的位置应在汇票的正面,不得记载在汇票的背面或粘帖单上。



要点提示

承兑以单纯承兑为原则,付款人承兑时,不得附件任何条件或只对部分金额承兑或改变汇票文义,否则均视为拒绝承兑。

4. 保证

保证是指票据债务人以外的人,为担保特定债务人履行票据债务而在票据上记载有关事项并盖章的行为。保证是汇票、本票上的行为,支票没有保证。

票据保证必须按照票据法规定的记载事项和记载方式在票据上作成并交付,才能产生票据法上的效力。票据法保证必须记载事项有五项,其中表明“保证”的字样、保证人的签章是绝对应记载事项,欠缺记载,保证无效。

保证行为生效后,保证人即成为票据上的债务人必须向被保证人的一切后手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与被保证人负同一责任,如果保证人是为承兑人保证,保证人就取得票据上主债务人的地位,承担绝对付款责任;如果保证人是为出票人或背书人提供保证的,就取得票据上次债务人的地位,必须承担担保票据承兑和付款的责任;持票人可以不分先后向保证人或被保证人行使票据上的权利。



要点提示

保证人为两人以上的,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票据到期后得不到付款的,持票人有权向保证人请求付款,保证人应当足额付款。保证人清偿票据债务后,可以行使持票人对被保证人及其前手的追索权。

国家机关、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和职能部门作为票据保证人的,票据保证无效,但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

款进行转贷,国家机关提供票据保证的,以及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在法人书面授权范围内提供票据保证的除外。

【例 2-7】关于票据保证,下列说法中符合《票据法》规定的有()。

- A. 保证的当事人为保证人和被保证人
- B. 被保证的汇票,如果没有注明保证方式,保证人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 C. 保证人为两人以上的,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 D. 保证人清偿汇票债务后,可以行使持票人对被保证人及其前手的追索权

【答案】ACD

【解析】保证行为生效后,保证人即成为票据上的债务人必须向被保证人的一切后手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与被保证人负同一责任,选项 B 错误。

(四) 票据当事人

票据当事人是指票据法律关系中享有票据权利、承担票据义务的当事人,也称票据法律关系主体。票据当事人可分为基本当事人和非基本当事人。

1. 基本当事人

基本当事人是指在票据作成和交付时就已存在的当事人,是构成票据法律关系的必要主体。票据的基本当事人因票据类型而有所不同,在汇票及支票中有出票人、付款人与收款人,在本票中有出票人与收款人。票据的基本当事人包括:

(1) 出票人,是指依法定方式签发票据并将票据交付给收款人的人。银行汇票的出票人为银行;商业汇票的出票人为银行以外的企业和其他组织;银行本票的出票人为出票银行;支票的出票人,为在银行开立支票存款账户的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

(2) 收款人,是指票据到期后有权收取票据所载金额的人,又称票据权利人。

(3) 付款人,是指由出票人委托付款或自行承担付款责任的人。商业承兑汇票的付款人是合同中应给付款项的一方当事人,也是该汇票的承兑人;银行承兑汇票的付款人是承兑银行;支票的付款人是出票人的开户银行;本票的付款人是出票人。

2. 非基本当事人

非基本当事人是指在票据作成并交付后,通过一定的票据行为加入票据关系而享有一定权利、承担一定义务的当事人。票据上的非基本当事人在各种票据行为中都有自己特定的名称,所以,同一当事人可以有两个名称,即双重身份,如汇票中的付款人在承兑汇票后称为承兑人,第一次背书中的被背书人就是第二次背书中的背书人。票据的非基本当事人包括:

(1) 承兑人,是指接受汇票出票人的付款委托同意承担支付票据义务的人,又称汇票主债务人。

(2) 背书人,是指在转让票据时,在票据背面或粘单上签字或盖章并将该票据交付给受让人的票据收款人或持有人。

(3) 被背书人,是指被记名受让票据或接受票据转让的人。

④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4) 保证人,是指为票据债务提供担保的人,由票据债务人以外的他人担当。保证人在被保证人不能履行票据付款责任时,以自己的金钱履行票据付款义务,然后取得持票人的权利,向票据债务人追索。

【例2-8】本票的基本当事人包括()
A. 出票人 B. 保证人 C. 收款人 D. 背书人

【答案】AC

【解析】票据的基本当事人包括出票人、付款人和收款人。保证人、背书人不是票据的基本当事人。

(五) 票据权利与责任

1. 票据权利

票据权利是指票据持票人向票据债务人请求支付票据金额的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

(1) 付款请求权,是指持票人向汇票的承兑人、本票的出票人、支票的付款人出示票据要求付款的权利,是第一顺序权利,又称主要票据权利。行使付款请求权的持票人可以是票据记载的收款人或最后的被背书人;担负付款请求权付款义务的主要是主债务人。

(2) 追索权,是指票据当事人行使付款请求权遭到拒绝或有其他法定原因存在时,向付款人以外的票据债务人要求清偿票据金额及有关费用的权利,是第二顺序权利,又称偿还请求权利。行使追索权的当事人除票据记载的收款人和最后被背书人外,还可能是代为清偿票据债务的保证人、背书人。

2. 票据责任

票据责任,是指票据债务人向持票人支付票据金额的义务。它是基于债务人特定的票据行为(如出票、背书、承兑等)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具有制裁性质,主要包括付款义务和偿还义务。实务中,票据债务人承担票据义务一般有四种情况:①汇票承兑人因承兑而应承担付款责任;②本票出票人因出票而承担自己付款的责任;③支票付款人在与出票人有资金关系时承担付款责任;④汇票、本票、支票的背书人,汇票、支票的出票人、保证人,在票据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时承担清偿责任。

二、支票

(一) 支票的概念及适用范围

1. 支票的概念

支票是由出票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支票可以背书转让,但支取现金的支票不能背书转让。支票的基本当事人有三个:出票人、付款人和收款人。

(1) 出票人。支票的出票人,为在经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批准办理支票业务的

银行机构开立可以使用支票的存款账户的单位和个人。

- (2)付款人。付款人是出票人的开户银行。
- (3)收款人。持票人是票面上填明的收款人,也可以是经背书转让的被背书人。

2. 支票的适用范围

单位和个人各种款项的结算,均可以使用支票。2007年7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宣布,支票可以实现全国范围内的互通使用。

(二) 支票的种类

我国《票据法》按照支付票款方式,将支票分为普通支票、现金支票和转账支票。

1. 现金支票

支票上印有“现金”字样的为现金支票,现金支票只能用于支取现金。(见图2-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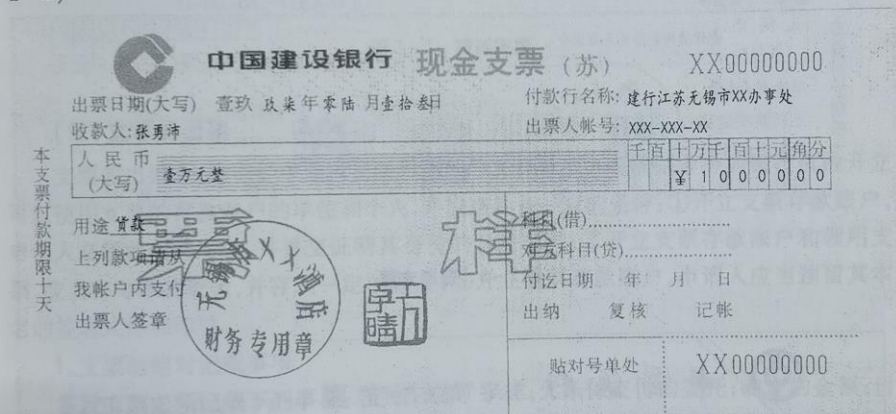


图2-1 现金支票

付 款 券 别 登 记

券别 数 单位	券别											小 计	收款人签章 财务专用章		
	一百元	五十元	十元	五元	二元	一元	五角	二角	一角	五分	二分			一分	
捆 (千张枚)															
把 (百张枚)															
张(枚)															

图2-2 现金支票提示付款

◎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图 2-2 为签发单位签发现金支票发工资,持票向开户银行提示付款时,由该单位在支票背面“收款人签章”处签章。如果收款人为个人签发的现金支票,其收款人持票向出票人开户银行提示付款时,应在“收款人签章”处签章,并填明身份证名称、号码及发证机构。

2. 普通支票

普通支票未印有“现金”或“转账”字样,既可以用来支取现金,也可用来转账。用于转账时,应当在支票正面注明,即在普通支票左上角划两条平行线。有该划线标志的支票,称为划线支票,划线支票只能用于转账,不得支取现金。(见图 2-3、2-4)

图 2-3 普通支票

图 2-4 划线支票

3. 转账支票

支票上印有“转账”字样的为转账支票,转账支票只能用于转账。(见图 2-5)

中国建设银行 转帐支票 (浙) 票号 M000000000

出票日期(大写) 壹玖玖柒年零伍月零玖日 付款行名称 农行浙江衢州市XX办事处
 收款人 浙江省衢州市××公司 出票人账号 XXX-XXX-XX

人民币 (大写) 壹拾万柒仟零伍角叁分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1	0	7	0	0	5	3

用途 贷款
 上列款项请从
 我帐户内支付
 出票人签章

衢州市XX公司 财务专用章

科目(借).....
 对方科目(贷).....
 转帐日期 年 月 日
 复核 记帐

本支票付款期限十天

图 2-5 转账支票

(三) 支票的出票

支票的出票人,为在经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批准办理支票业务的银行机构开立可以使用支票的存款账户的单位和个人,并应当具备一定的条件:①开立支票存款账户,申请人必须使用其本名,并提交证明其身份的合法证件;②开立支票存款账户和领用支票,应当有可靠的资金,并存入一定的资金;③开立支票存款账户,申请人应当预留其本名的签名式样和印鉴。

1. 支票的绝对记载事项

签发支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表明“支票”字样;无条件支付的委托;确定的金额;付款人名称;出票日期;出票人签章。欠缺记载任何一项的支票都无效。



要点提示

为了发挥支票灵活便利的特点,我国《票据法》规定了两项绝对记载事项可以通过授权补记的方式记载。一是关于支票金额的授权补记。《票据法》第八十五条规定,支票上的金额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未补记前的支票,不得使用。二是关于收款人名称的授权补记。《票据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支票上未记载收款人名称的,经出票人授权,可以补记。实践中存在出票人兼任收款人的情况,《票据法》第八十六条第四款规定,出票人可以在支票上记载自己为收款人。

2. 支票的相对记载事项

支票的相对记载事项包括付款地和出票地。支票上未记载付款地的,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为付款地。支票上未记载出票地的,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

④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票地。

此外,支票上可以记载非法定记载事项,但这些事项并不发生支票上的效力。

3. 出票的效力

出票人作成支票交付之后,对出票人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出票人必须按照签发的支票金额承担保证向该支票持票人付款的责任。具体包括两项:①出票人作成支票并交付之后,出票人必须在付款人处存有足够可处分的资金,以保证支票票款的支付;②当付款人对支票拒绝付款或者超过支票付款提示期限的,出票人应向持票人承担付款责任。

(四) 支票的付款

支票的付款是指付款人根据持票人的请求向其支付支票金额的行为。《票据法》第九十条规定,支票限于见票即付,不得另行记载付款日期。另行记载付款日期的,该记载无效。因此,出票人在付款人处的存款足以支付支票金额时,付款人应当在见票当日足额付款。

1. 提示付款期限

支票的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10日内提示付款;异地使用的支票,其提示付款的期限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规定。

超过提示付款期限的,付款人可以不予付款,但是付款人不予付款的,出票人仍应当对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持票人超过提示付款期限的,并不丧失对出票人的追索权,出票人仍应当对持票人承担支付票款的责任。这是因为支票不同于汇票、本票,没有主债务人,出票人处于相当于主债务人的地位,所以必须加重出票人的责任。

2. 付款

持票人在提示期间内向付款人提示付款,付款人在对支票进行审查之后,如未发现有不符规定之处,即应向持票人付款。出票人在付款人处的存款足以支付支票金额时,付款人应当在当日足额付款。

3. 付款责任的解除

付款人依法支付支票金额的,对出票人不再承担受委托付款的责任,对持票人不再承担付款的责任。但是,付款人以恶意或者有重大过失付款的除外。

所谓恶意或者有重大过失付款是指付款人在收到持票人提示的支票时,明知持票人不是真正的票据权利人,支票的背书以及其他签章系属伪造,或者付款人不按照正常的操作程序审查票据等情形。在此情况下,付款人不能解除付款责任。由此造成损失的,由付款人承担赔偿责任。

(五) 支票的办理要求

1. 签发支票的要求

①签发支票应当使用碳素墨水或墨汁填写,中国人民银行另有规定的除外;②签发现金支票和用于支取现金的普通支票,必须符合国家现金管理的规定;③支票的出票人签发支票的金额不得超过付款时在付款人处实有的存款金额,禁止签发空头支票;④支

票的出票人预留在银行的签章是银行审核支票付款的依据;银行也可以与出票人约定使用支付密码,作为银行审核支付支票金额的条件;⑤出票人不得签发与其预留银行签章不符的支票;使用支付密码的,出票人不得签发支付密码错误的支票;⑥出票人签发空头支票,签章与预留银行签章不符的支票,使用支付密码的地区,支付密码错误的支票,银行应予以退票,并按票面金额处以5%但不低于1000元的罚款;持票人有权要求出票人赔偿支票金额2%的赔偿金;对屡次签发的,银行应停止其签发支票。

2. 兑付支票的要求

①持票人可以委托开户银行收款或直接向付款人提示付款,用于支取现金的支票仅限于收款人向付款人提示付款;②持票人委托开户银行收款时,应作委托收款背书,在支票背面背书人签章栏签章,记载“委托收款”字样、背书日期,在被背书人栏记载开户银行名称,并将支票和填制的进账单送交开户银行;③持票人持用于转账的支票向付款人提示付款时,应在支票背面背书人签章栏签章,并将支票和填制的进账单送交出票人开户银行;收款人持用于支取现金的支票向付款人提示付款时,应在支票背面“收款人签章”处签章,持票人为个人的,还需交验本人身份证件,并在支票背面注明证件名称、号码及发证机关。

相关链接

支票流转程序(见图2-6、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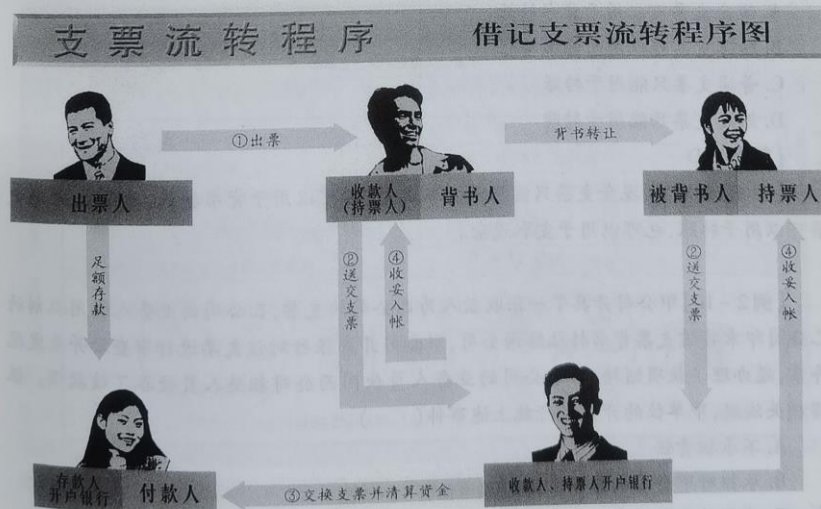


图2-6 支票流转程序(借记支票流转程序图)

支票流转程序 贷记支票流转程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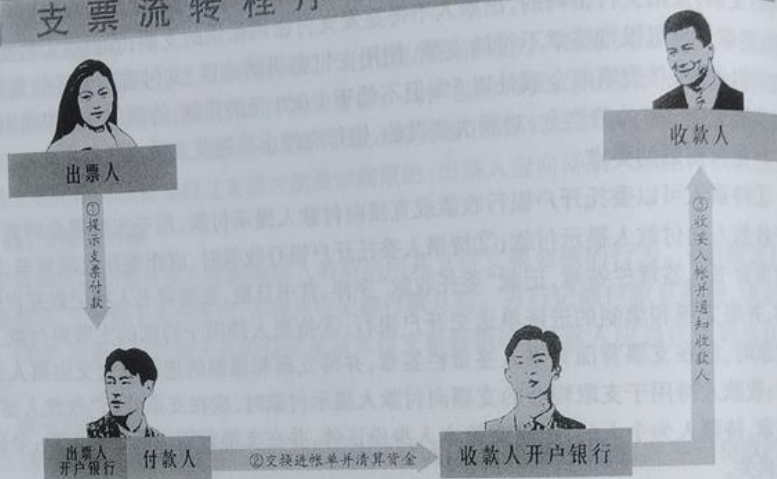


图 2-7 支票流转程序(贷记支票流转程序图)

【例 2-9】下列关于支票分类的说法正确的有()。

- A. 现金支票可以用于背书转让
- B. 转账支票可以用于背书转让
- C. 普通支票只能用于转账
- D. 划线支票只能用于转账

【答案】BD

【解析】选项 A, 现金支票只能用于支取现金, 不可以用于背书转让; 选项 C, 普通支票可以用于转账, 也可以用于支取现金。

【例 2-10】甲公司开具了一张收款人为乙公司的支票, 乙公司的业务人员用私刻的乙公司印章将该支票背书转让给丙公司, 甲公司开户银行对该支票进行审查后并未发现异常, 遂办理了款项划转, 后乙公司的业务人员伙同丙公司相关人员侵吞了该款项。根据相关法规, 甲单位的开户银行就上述事件()。

- A. 不承担责任
- B. 承担对甲公司的赔偿责任
- C. 承担对乙公司的赔偿责任
- D. 承担向乙公司业务人员追讨付款的责任

【答案】A

【解析】付款人依法支付支票金额的,对出票人不再承担受委托付款的责任,对持票人不再承担付款的责任。但是,付款人以恶意或者有重大过失付款的除外。

三、商业汇票

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者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汇票分为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

(一) 商业汇票的概念和种类

1. 商业汇票的概念

商业汇票是指由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前者是指银行签发的汇票,后者则是银行之外的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等签发的汇票。

2. 商业汇票的种类

根据承兑人不同,商业汇票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见图2-8、2-9)。商业承兑汇票由银行以外的付款人承兑,银行承兑汇票由银行承兑。商业汇票的付款人为承兑人。商业汇票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商业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汇票到期日起10日。

商业承兑汇票 2 XX00000000

出票日期 壹玖玖柒年零陆月零捌日 第 壹 号

付款人	全称 北京市××公司 帐号 XXX-XXX-XX 开户行 中行北京市XX办事处	收款人	全称 天津市××公司 帐号 XXX-XXX-XX 开户行 农行天津市XX办事处 行号 3XXXX
出票金额	人民币 伍拾万元整 (大写)	出票日期	壹玖玖柒年零陆月零捌日
汇票到期日	壹玖玖柒年零捌月零捌日	承兑日期	壹玖玖柒年零陆月零捌日

承兑人签章: 王都 (财务专用章)

出票人签章: 王都 (财务专用章)

承兑日期: 99年 6月 10日

图2-8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 XX 00000000

出票日期 壹玖玖柒年玖月壹拾日 同本壹拾日 第 号

出票人名称	北京市××工厂	收款人	南京市××工厂
出票人账号	XXX-XXX-XX	帐号	XXX-XXX-XX
付款行全称	工行南京市XX办事处	开户行	农行南京市XX分理处
汇票金额	人民币 壹拾捌拾元整	行号	3XXXX
汇票到期日	壹玖玖柒年壹拾贰月壹拾日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0	0
		0	0
		0	0

承兑协议编号: _____

科目(借): _____

对方科目(贷): _____

转账 年 月 日

复核 记账

出票人签章: _____

承兑日期: 1997年9月12日

备注: _____

图2-9 银行承兑汇票

(二) 商业汇票的出票

1. 出票人确定

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之间,必须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才能使用商业汇票。商业汇票的出票人,为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与付款人具有真实的委托付款关系,具有支付汇票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出票人不得签发无对价的商业汇票用以骗取银行或者其他票据当事人的资金。

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一是在承兑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二是与承兑银行具有真实的委托付款关系;三是资信状况良好,具有支付汇票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

2. 商业汇票的绝对记载事项

商业汇票的记载事项分为绝对记载事项、相对记载事项和非法定记载事项。签发商业汇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欠缺记载下列事项之一的,商业汇票无效①表明“商业承兑汇票”或“银行承兑汇票”的字样;②无条件支付的委托;③确定的金额;④付款人名称;⑤收款人名称;⑥出票日期;⑦出票人签章。

3. 商业汇票的相对记载事项

相对记载事项未在汇票上记载,并不影响汇票本身的效力,汇票仍然有效,该等未记载事项可以通过法律的直接规定来补充确定。商业汇票的相对应记载事项包括:①付款日期,汇票上未记载付款日期的,视为见票即付;②付款地,汇票上未记载付款地的,则以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经常居住地为付款地;③出票地,汇票上未记载出票地的,以

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

4. 商业汇票非法定记载事项

汇票上可以记载非法定记载事项,但是该记载事项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法律规定以外的事项主要是指与汇票的基础关系有关的事项,如签发票据的原因或用途、该票据项下交易的合同号码等。

5. 商业汇票出票的效力

出票是以创设票据权利为目的的票据行为。所以,出票人依照《票据法》的规定完成出票行为之后,即产生票据上的效力。这一效力表现为创设票据权利和引起票据债务的发生,这种权利义务因汇票当事人的地位不同而不同。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对收款人的效力。收款人取得出票人签发的汇票后,即取得票据权利。一方面就票据金额享有付款请求权;另一方面,在该请求权不能满足时,即享有追索权。

(2)对付款人的效力。出票行为是单方行为,付款人并不因此而负有付款义务,即仅具有承兑人的地位,在付款人对汇票进行承兑后,即成为汇票上的主债务人。

(3)对出票人的效力。出票人签发汇票后,即承担保证该汇票承兑和付款的责任。如果持票人在法定期限内得不到付款,出票人就应该承担票据责任。即收款人在向付款人行使票据权利而得不到满足时,出票人必须就此承担票据责任。

(三) 商业汇票的承兑



要点提示

承兑是商业汇票特有的制度,是指汇票付款人承诺在汇票到期日支付汇票金额的票据行为。商业承兑汇票可以由付款人签发并承兑,也可以由收款人签发交由付款人承兑。银行承兑汇票则由付款人的开户银行承兑。

1. 承兑的程序

承兑的程序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提示承兑,二是承兑成立。

(1) 提示承兑

提示承兑是指持票人向付款人出示汇票,并要求付款人承诺付款的行为。汇票付款日期的形式不同,提示承兑的期限亦不同。①定日付款或者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持票人应当在汇票到期日前向付款人提示承兑。②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1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承兑。汇票未按规定期限提示承兑的,持票人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③见票即付的汇票无需提示承兑。

(2) 承兑成立

①承兑时间。持票人向付款人提示承兑后,付款人应即决定是否承兑。《票据法》规定,付款人对向其提示承兑的汇票,应当自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3日内承兑或者

①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拒绝承兑。如果付款人在3日内不作承兑与否表示的,则应视为拒绝承兑,持票人可以请求其作出拒绝承兑证明,向其前手行使追索权。

②接受承兑。即持票人向付款人提示承兑时,付款人需要向持票人办理的收取汇票的手续。《票据法》规定,付款人收到持票人提示承兑的汇票时,应当向持票人签发收到汇票的回单。回单上应当记明汇票提示承兑日期并签章。回单是付款人向持票人出具的已收到请求承兑汇票的证明。

③承兑的格式。即付款人办理承兑手续时需要在汇票上记载的事项和如何记载该等事项。《票据法》规定,付款人承兑汇票的,应当在汇票正面记载“承兑”字样和承兑日期并签章;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应当在承兑时记载付款日期。汇票上未记载承兑日期的,以3天承兑期的最后一日为承兑日期。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付款人还应当在承兑时记载付款日期。上列应记载于汇票的正面,而不能记载于汇票的背面或粘单上。

④退回已承兑的汇票。付款人依承兑格式填写完毕应记载事项后,并不意味着承兑生效,只有在其将已承兑的汇票退回持票人后才产生承兑的效力。

2. 承兑的效力

承兑生效后,即对付款人产生相应的效力。《票据法》规定,付款人承兑汇票后,应当承担到期付款的责任,主要表现在:①承兑人于汇票到期日必须向持票人无条件支付汇票上的金额,否则其必须承担延迟付款责任;②承兑人必须对汇票上的一切权利人承担责任,该等权利人包括付款请求权人和追索权人;③承兑人不得以其与出票人之间的资金关系来对抗持票人,拒绝支付汇票金额;④承兑人的票据责任不因持票人未在法定期限提示付款而解除。

3. 承兑不得附条件

付款人承兑商业汇票,不得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另外,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应当按照票面金额向出票人收取万分之五的手续费。

(四) 商业汇票的付款

商业汇票的付款是指付款人依据票据文义支付票据金额,以消灭票据关系的行为。付款是付款人的行为,旨在消灭票据关系。出票人、背书人等偿还义务的行为则并不以票据金额为依据而支付,不能引起票据关系的消灭。

1. 提示付款

提示付款是指持票人向付款人或承兑人出示票据,请求付款的行为。持票人只有在法定期限内为付款提示的,才产生法律效力。持票人提示付款的法定期限如下:①见票即付的汇票,自出票日起1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付款;②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或者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自到期日起10日内向承兑人提示付款。如果持票人未在上述法定期限内提示付款的,则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但是,在作出说明后,承兑人或者付款人仍应当继续对持票人承担付款责任。由此可见,持票人丧失的追索权仅限于其前

手,而对于承兑人或者付款人并不发生失权的效果。因为承兑人是汇票的主债务人,所负责任为绝对责任,即使持票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示付款,承兑人仍应付款。

2. 支付票款

支付票款指持票人向付款人或承兑人进行提示后,付款人依法审查无误后无条件地在当日按票据金额足额支付给持票人的行为,如果付款人或承兑人不能当日足额付款的,应承担迟延履行付款的责任。

3. 付款的效力

付款人依法足额付款后,全体汇票债务人的责任解除。付款人依照票据文义支付票据金额之后,票据关系随之消灭,汇票上的全体债务人的责任予以解除。但是,如果付款人付款存在瑕疵,即未尽审查义务而对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票据付款,或其存在恶意或重大过失而付款的,则不发生上述法律效力,付款人的义务不能免除,其他债务人也不能免除责任。

(五) 商业汇票的背书

商业汇票的背书是指以转让商业汇票权利或者将一定的商业汇票权利授予他人行使为目的,按照法定的事项和方式在商业汇票背面或者粘单上记载有关事项并签章的票据行为。出票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的,汇票不得转让。(见图 2-10、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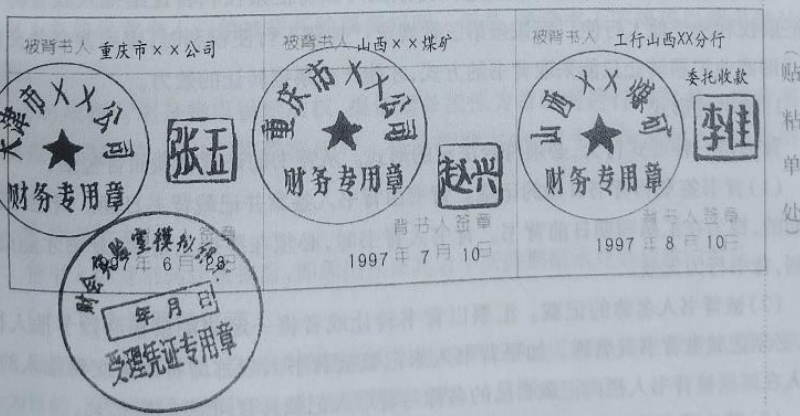


图 2-10 商业汇票的背书

图 2-10 为商业汇票的转让背书和持票人作成委托收款背书及其背书的连续(该汇票出票时记载的收款人为天津市 XX 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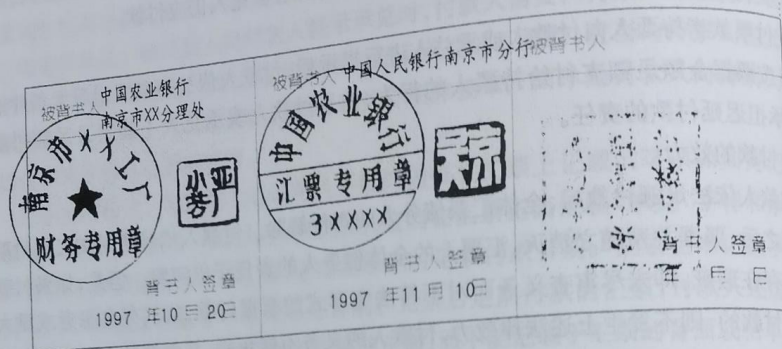


图 2-11 商业汇票的贴现、再贴现背书

图 2-11 为办理商业汇票的贴现、再贴现所作的背书及其背书的连续。质押背书的,背书人还应在“背书人签章”记载“质押”字样。

《票据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持票人可以将汇票权利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一定的汇票权利授予他人行使。”而该条第三款规定:“持票人行使权利时,应当背书并交付汇票。”即商业汇票转让只能采取背书的方式,才能产生票据转让的效力。

1. 背书的形式

背书是一种要式行为,必须符合法定的形式。从背书的记载事项而言包括:

(1) 背书签章和背书日期的记载。背书由背书人签章并记载背书日期。背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汇票到期日前背书。背书人背书时,必须在票据上签章,背书才能成立,否则,背书行为无效。

(2) 被背书人名称的记载。汇票以背书转让或者将一定的汇票权利授予他人行使时,必须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如果背书人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即将票据交付他人的,持票人在票据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禁止背书的记载。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4) 背书时粘单的使用。票据凭证不能满足背书人记载事项的需要,可以加附粘单,粘附于票据凭证上。第一位使用粘单的背书人必须将粘单粘接在票据上,并且在汇票和粘单的粘接处签章,否则该粘单记载的内容即为无效。

(5) 背书不得记载的内容。背书不得记载的内容有两项：一是附有条件的背书；二是部分背书。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部分背书是指背书人在背书时，将汇票金额的一部分或者将汇票金额分别转让给两人以上的背书。将汇票金额的一部分转让的背书或将汇票金额分别转让给两人以上的背书无效。

2. 背书连续

背书连续是指在票据转让中，转让汇票的背书人与受让汇票的被背书人在汇票上的签章依次前后衔接。具体来说，第一背书人为票据收款人，最后持票人为最后背书的被背书人，中间的背书人为前手背书的被背书人。如果背书不连续，付款人可以拒绝向持票人付款，否则付款人应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背书连续主要是指背书在形式上连续，如果背书在实质上不连续，如有伪造签章等，付款人仍应对持票人付款。但是，付款人如果明知持票人不是真正票据权利人，则不得向持票人付款，否则应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3. 法定禁止背书

被拒绝承兑、被拒绝付款或者超过付款提示期限三种情形下的汇票，不得背书转让；背书转让的，背书人应当承担汇票责任。

4. 委托收款背书与质押背书

非转让背书是将一定的票据权利授予他人行使，包括委托收款背书和质押背书。

(1) 委托收款背书是指委托他人代替自己行使票据权利、收取票据金额的背书，被背书人有权代背书人行使被委托的票据权利。但是，被背书人不得再以背书转让票据权利。

(2) 质押背书是指以设定质权、提供债务担保为目的而进行的背书。被背书人依法实现其债权时，可以行使票据权利。在质押背书中，背书人为出质人，被背书人为质权人。

5. 背书效力

背书人以背书转让票据后，即承担保证其后手持票人承兑和付款的责任。

(六) 商业汇票的保证

保证即指票据保证，是指票据债务人以外的第三人，以担保特定债务人履行票据债务为目的，而在票据上进行的一种附属票据行为。（见图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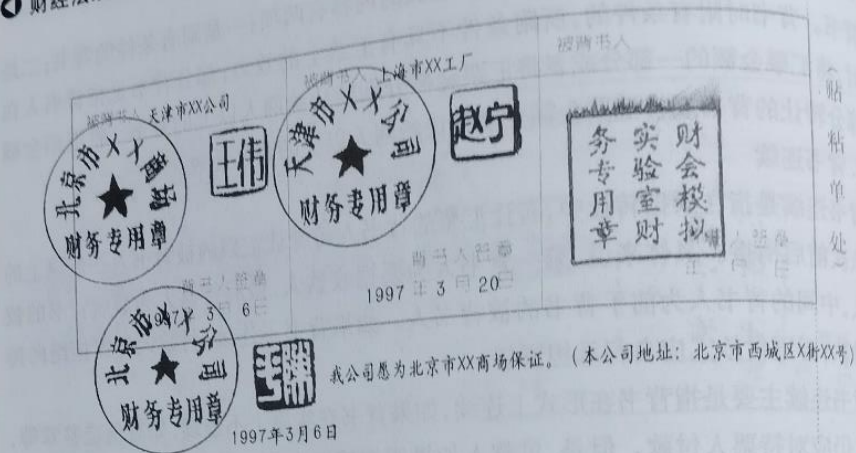


图 2-12 保证人为背书人保证

图 2-12 为保证人为背书人保证的记载事项。保证人为出票人保证,应在票据的正面记载保证事项。

1. 保证的当事人

保证的当事人为保证人与被保证人。就保证人而言,根据《票据法》的规定,由汇票债务人以外的他人担当。由此可见,保证人是指票据债务人以外的,为票据债务的履行提供担保而参与票据关系中的第三人。已成为票据债务人的,不得再充当票据上的保证人。

2. 保证的格式

保证的格式是指在办理保证手续时需要在汇票上记载的事项和如何记载该等事项。根据《票据法》的规定,保证人必须在汇票或者粘单上记载下列事项:①表明“保证”的字样;②保证人的名称和住所;③被保证人的名称;④保证日期;⑤保证人签章。

其中,绝对记载事项包括保证文句和保证人签章两项;相对记载事项包括被保证人的名称、保证日期和保证人住所。如果不记载被保证人的名称,已承兑的汇票,承兑人为被保证人;未承兑的汇票,出票人为被保证人。如果不记载保证日期,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如果不记载保证人的住所,可以推定为保证人的营业场所或住所。

保证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的,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责任。

3. 保证的效力

保证一旦成立,即在保证人与被保证人之间产生法律效力,保证人必须对保证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保证人的责任。根据规定:保证人对合法取得汇票的持票人所享有的汇票权利,承担保证责任。但是,被保证人的债务因汇票记载事项欠缺而无效的除外。由此可见,被保证的汇票,保证人应当与被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2) 共同保证人的责任。共同保证是指保证人为两人以上的保证。保证人为两人以

上的,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即在共同保证的情况下,持票人可以不分先后向保证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或者全体就全部票据金额及有关费用行使票据权利,共同保证人不得拒绝。

(3)保证人的追索权。保证人清偿汇票债务后,可以行使持票人对被保证人及其前手的追索权。这一偿还请求权不是从持票人处获得的,而是根据法律规定获得的。

【例2-11】下列关于商业汇票的表述中,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有()。

- A. 商业汇票既可以由银行签发也可以由企业签发
- B. 商业汇票的出票人必须具备的条件之一为出票人必须在银行账户中有足额的资金以保证票款可以按时支付
- C. 商业汇票的提示承兑期限,为自汇票出票之日起1个月内
- D. 商业汇票的付款期限,为自汇票到期日起10日内

【答案】ABCD

【解析】选项A,商业汇票只能由企业签发;选项B,只要有能够保证票款按时支付的能力就可以,不是必须在银行账户中有足额的资金;选项C,见票后定期付款的商业汇票的提示承兑期限,为自汇票出票之日起1个月内;选项D,商业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为自汇票到期日起10日内。

相关链接

汇票流转程序(见图2-13、2-14)



图2-13 汇票流转程序图(商业承兑汇票)

汇票流转程序 银行承兑汇票流转程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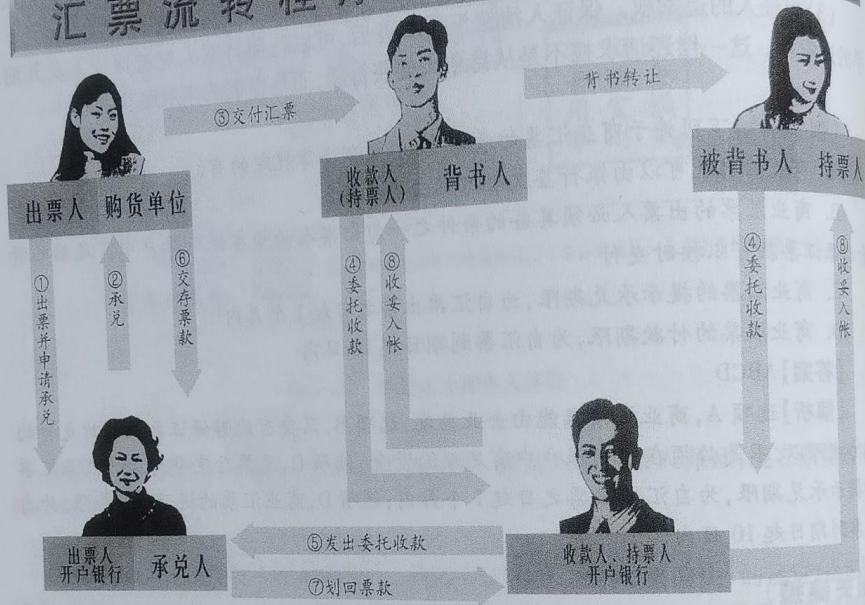


图 2-14 汇票流转程序图(银行承兑汇票)

四、银行汇票

(一) 银行汇票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银行汇票是由出票银行签发的,在见票时按照实际结算金额无条件支付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可见,银行汇票属于自付票据,出票人和付款人都是同一家银行。而且银行汇票仅限于见票即付。银行汇票的适用范围很广,单位和个人在异地、同城或同一票据交换区域的各种款项的结算,均可以使用银行汇票。(见图 2-15、2-16、2-17)

课后检测题

一、单选题

- 下列各项中,除经开户银行审查后可予以支付外,单位不能擅自用现金支付的是()。
 - 向职工个人支付工资、津贴共 1200 元
 - 支付向个人收购农副产品的价款 5000 元
 - 出差人员王某领取必须随身携带的差旅费 10000 元
 - 支付购买办公用品的费用 600 元
- 关于现金收支的基本要求,下列表述不正确的是()。
 - 开户单位收入现金一般应于当日送存开户银行
 - 开户单位支付现金,可以从本单位的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
 - 开户单位对于符合现金使用范围规定,从开户银行提取现金的,应写明用途,由本单位财会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经开户银行审查批准
 - 不准单位之间相互借用现金
- 下列办理支付结算和资金清算的主体中,属于中介机构性质的为()。
 - 银行
 - 国家
 - 企业
 - 个人
- 依据《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下列关于支付结算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银行可以在适当范围内为存款人垫付资金
 - 银行有权支配存款人在银行账户里的资金
 - 支付结算可以通过任何金融机构进行
 - 银行在办理支付结算时必须遵循存款人的意志
- 下列各项中,()不属于支付结算主要法律依据。
 - 《票据法》
 - 《电子支付指引》
 - 《支付结算办法》
 - 《合同法》
- 下列各项中,()不属于支付结算基本原则。
 - 恪守信用,履约付款
 - 谁的钱进谁的账,由谁支配
 - 先收后付,收支抵用
 - 银行不垫款
- 有关票据出票日期的说法,正确的是()。
 - 票据的出票日期必须使用中文大写
 - 在填写月、日时,月为壹、贰和壹拾的应在其前加“壹”

31. 下列各项不属于支付结算方式的是()。
- A. 支票 B. 银行汇票 C. 汇兑 D. 实物抵债
32. 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有关汇兑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A. 汇兑分为信汇和电汇两种
- B. 汇兑每笔金额起点为1万元
- C. 汇兑适用于单位和个人各种款项的结算
- D. 汇兑是汇款人委托银行将其款项支付给收款人的结算方式
33. 下列关于托收承付的说法中,错误的是()。
- A. 使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收款单位和付款单位,必须是国有企业、供销合作社以及经营管理较好,并经开户银行审查同意的城乡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
- B. 收付双方办理托收承付结算,必须重合同、守信用
- C. 收款人对同一付款人发货托收累计2次收不回货款的,收款人开户银行应暂停收款人向该付款人办理托收
- D. 付款人累计3次提出无理拒付的,付款人开户银行应暂停其向外办理托收
34. 2014年3月1日,甲公司销售给乙公司一批化肥,双方协商采取托收承付验单付款方式办理货款结算。3月4日,运输公司向乙公司发出提货单。3月5日付款人开户银行发出承付通知。乙公司在承付期内未向其开户银行表示拒绝付款。已知3月7日、8日为法定休假日。则乙公司开户银行向甲公司划拨货款的日期为()。
- A. 3月7日 B. 3月9日 C. 3月10日 D. 3月11日
35. 下列关于国内信用证的说法中,错误的是()。
- A. 国内信用证是开证银行依照申请人的申请向受益人开出的有一定金额、在一定期限内凭信用证规定的单据支付款项的书面承诺
- B. 国内信用证是适用于国外贸易的一种支付结算方式
- C. 我国信用证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跟单信用证
- D. 不可撤销信用证,是指信用证开具后在有效期内,非经信用证各有关当事人(即开证银行、开证申请人和受益人)的同意,开证银行不得修改或者撤销的信用证

二、多选题

1. 下列各项中,属于现金结算范围的有()。
- A. 职工工资、津贴
- B. 结算起点以下的零星支出
- C. 向个人收购农副产品和其他物资的价款
- D. 根据国家规定颁发给个人的科学技术、文化艺术、体育等各种奖金
2. 关于现金管理中现金使用的限额,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 开户银行应当根据实际需要,核定开户单位3天至5天的日常零星开支所需的库存现金限额

35. 付款人在承付期内,可以拒绝付款的情形有()。

- A. 没有签订购销合同或者购销合同未订明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款项
- B. 验货付款,经查验货物与合同规定或与发货清单不符的款项
- C. 未按合同规定的到货地址发货的款项
- D. 货款已经支付或计算错误的款项

三、判断题

1. 现金使用的限额由开户行根据单位的实际需要核定,一般按照单位5至7天日常零星开支所需确定。()

2. 边远地区和交通不便地区的开户单位,其库存现金限额也只能在其3~5天的日常零星开支内核定。()

3. 开户单位支付现金,从刚收到的一笔款项中直接支付。()

4. 临时存款账户的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3年。()

5.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仅限于办理现金存取业务,不得办理转账结算。()

6. 票据行为是指票据当事人以发生票据债务为目的、以在票据上签名或盖章为权利与义务成立要件的法律行为。()

7. 基本当事人是指在票据作成并交付后,通过一定的票据行为加入票据关系而享有一定权利、承担一定义务的当事人。()

8. 出票是指出票人签发票据并将其交付给付款人的行为。()

9. 背书是指持票人为将票据权利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一定的票据权利授予他人行使,而在票据背面或者粘单上记载有关事项并签章的行为。()

10. 承兑既可以附有条件,也可以不附条件。()

11. 保证是指票据债务人以外的人,为担保特定债务人履行票据债务而在票据上记载有关事项并签章的行为。()

12. 保证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的,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责任。()

13. 收款人取得出票人发出的汇票后,即取得票据权利,一方面就票据金额享有付款请求权;另一方面,在该请求权不能满足时,即享有追索权。同时,收款人享有依法转让票据的权利。()

14. 出票人签发汇票后,即承担保证该汇票承兑和付款的责任。出票人在汇票得不到承兑或者付款时,应当向持票人清偿法律规定的金额和费用。()

15. 出票人签发的支票金额超过其付款时在付款人处实有的存款金额的,为空头支票。()

16. 出票人签发空头支票,签章与预留银行签章不符的支票,使用支付密码的地区,支付密码错误的支票,银行应予以退票,并按票面金额处以10%但不低于1000元的罚款。()

17. 单位和个人在异地、同城或统一票据交换区域的各种款项结算,均可使用银行汇

◎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 票。()
18. 委托收款在同城、异地均可以使用。()
19. 办理托收承付的收款单位和付款单位可以是国有单位或者私营企业。()
20. 我国信用证为不可撤消、不可转让的跟单信用证。()

四、案例分析题

(一) 2015年9月,甲公司发生如下业务:(1)向乙公司购买一批钢材,甲公司将一张汇票背书转让给乙公司作为付款,背书时注明“货到后此汇票方生效”;(2)向丙公司发出支票,丙公司在转让前发现该支票未记录个别事项;(3)向银行申请开立临时账户。

要求:根据以上资料,回答下列问题。

1. 对于转让给乙公司的汇票,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该背书所附的条件“货到后此汇票方生效”有效
- B. 该背书所附的条件“货到后此汇票方生效”无效
- C. 该背书仍然有效
- D. 被背书人即乙公司可依背书取得票据权利
2. 在下列各项中,对基本存款账户与临时存款账户在管理上的区别,表述正确的是()。
- A. 基本存款账户能支取现金而临时存款账户不能支取现金
- B. 基本存款账户不能向银行借款而临时存款账户可以向银行借款
- C. 基本存款账户没有开设数量的限制而临时存款账户受开设数量的限制
- D. 基本存款账户没有时间限制而临时存款账户实行有效期管理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规定,下列各项中,支票的出票人可授权补记的有()。
- A. 支票金额
- B. 出票日期
- C. 付款人名称
- D. 收款人名称
4. 下面关于支票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支票结算用于同城支付结算
- B. 支票可以支取现金也可以转账
- C. 支票无金额起点
- D. 支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10日内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所指的票据包括()。
- A. 支票
- B. 信用证
- C. 汇票
- D. 本票
- (二) 乙公司2015年3月发生如下业务:
- (1) 3月3日,向B公司购买一批货物,向银行申请“现金银行汇票”用于结算货款。
- (2) 3月7日,与C公司签订一份彩电购销合同。该合同规定:由C公司在10日内向乙公司提供彩电10台,共计货款25万元。双方约定用人民币银行汇票进行支付。